	ľ
海城縣志人卷六政治	ı
	1
	Т
	1
以志政治	
必有所不行改革以來三權分立釐然略備綜前後治象蜕變以觀亦考古得失之林也因	
一世變風移治法不能不因之而變當斯時也雖以召杜龔黃之治行古之道而不用今之法	
以登上考而著循良故司馬公之論治也貴因而曰其次整齊之其次利導之自歐化東漸	
古者爲政在人又曰有治人無治法在昔百里之地得賢令宰能勤於民者催科撫字即足	
政治志	
卷六	
	7

海 政治 縣行政公署 民事科爲行政刑事科爲執法戶倉科爲會計統計科仍舊民國建元縣署改組知縣改 戶倉科並添設統計 裁併房班本縣奉文後將吏禮兵工等房改爲民事科刑房改爲刑事科戶倉二房改爲 此爲政治革新之始宣統二年東三省總督趙爾巽整頓吏治剔除衙署積弊通飭各屬 奉始奏請全省州縣官均加理事同知銜或通判銜無論旗民訴訟槪歸審理以 政旗地徵收事宜遇有旗民田房爭訟知縣須請旗署會審及光緒元年崇文勤公實督 三班分任職務其掾屬則有訓導巡檢典史等官牛莊防守尉爲軍政長官兼管八旗行 行政 清初舊制以知縣爲地方長官掌 志 一料共爲四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書記無定額三年復改 卷六 政治 行政 一縣之民政財政兼理司法署中設七房 一事權

僱員二年六月審檢所成立縣署改稱縣行政公署行政司法釐然劃分執法科改爲司 稱縣知事統計改爲第 年裁撤審檢所縣知事仍兼理司法行政公署改稱縣公署各科仍舊十二年七月奉令 法科隷屬審檢所第三科併入第 組織司法公署縣公署又改稱縣行政公署每年行政經費大洋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七 科行政改爲第二科會計改爲第三科執法科仍舊書記改稱 一科第二科仍舊三班裁撤改設衛隊兼司法警察三

縣知事 隷屬省長及道尹爲 縣行政長官依據法律命令執行縣 內行 政事務

元五角縣行政公署之組織如下

第 科 主管辦理統計全境出 入欵目預算决算及 切行政事務

科長一員 承縣知事之命令辦理本科事務

科員一員 兼技士協助科長辦理本科事務

管獄員 保甲所長 縣視學 衛兵目 第二科 僱員 三十 海 僱員 科員 科長 警察所長 衛隊 附舊官制 教育所長 衛兵七名 每科攢典一名 而達其治於道府署內設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分任職務合之倉科共爲七科 公款處主任 佐治員自訓導典史等官裁撤後添設佐治人員如下 一科因事繁各設經承三名外有三班輪流值月每班設總役一名衙役二十餘名光緒 一員 員 年知縣管鳳龢將二班裁去只留頭班三班其分擔事項如左 守衛縣公署及爲縣知事下鄉之護衛 無定額專供繕寫 無定額專供繕寫 名 掌管監獄一切事宜 掌管視察全縣學務 主管徵收田賦田房契稅及 知縣爲地方長官(俗呼正堂)掌全境之民治及田賦戶口並審理詞訟等事 掌管地方警務事官 掌管地方保甲事官 掌管地方教育事官 承縣知事之命令辦理本科事務 協助科長辦理本科事務 縣 (俗呼經承) 貼書無定額每科人數多者四五十名少者一二十名不等刑 掌管地方財務事宜 志 卷六 政治 行政 切 財政事務  $\equiv$ 俗呼七房)

筆帖式 戶司 兵司 督捕廳 兵科 禮科 吏科 海 典史 訓導 班役 倉科 刑科 牛莊防守尉 戶 工司 工科 科 其分掌事項如左 旗地草豆無受理詞訟權署內設兵戶工三司每司置掌案一員號簿二員貼寫無定額 項民國二年裁缺 員什長四名馬兵三十六名光緒三十 城 亦曰工科又稱錢糧司掌徵收旗地草豆並城垣廨舍橋梁營繕等事 俗稱右堂又曰東廳掌監獄並娼賭等事無聽訟權署內設 爲儒學正堂掌教習士子及考試並學宮祀典民國二年裁缺 掌差傳報到取保等事並供各科之差遣 掌米倉納糧等事 掌衙署城垣關津橋梁營繕等事凡訴訟之涉商務者歸之 掌命盜各案及監獄等事凡訴訟之涉刑事者歸之 掌公文傳遞之事 掌考試祭典旌表禮儀等事 掌戶籍及徵收田賦等事凡訴訟涉民事者歸之 掌胥吏之任免及收受呈詞等事 亦曰戶科掌八旗壯丁及戶婚田產有關撫恤等事 亦曰兵科專掌軍政軍餉沿道之防備及傳送公文等事 清咸豐初年因地方不靖添設督捕廳 員 清初設掌印章京後改防守尉滿缺爲本境旗署長官掌八 俗稱稅官滿缺隨同防守尉主管徵收兼管牛馬稅務 志 卷六 政治 行政 年知縣管鳳龢設立巡警遂將督捕廳裁撤 (俗呼捕盜營)掌緝捕盜賊等事設把總 丌 班 (旗軍政 房分擔 並徴收 渡辦事

員尋攺縣佐十一年冬裁缺
牛莊分防巡檢 清初設在三汊河專掌渡口之政令後移至牛莊民國二年攺爲分治委
以上八旗官兵除防守尉外均於民國二年裁撤
鰥寡孤獨 四名
鐵匠 二名
海 城 縣 志 《卷六 政治 行政 五
倉軍 八名
十七名牛莊駐防馬兵共二百三十名
年由盛京移駐兵二百四十名二十九年移駐塔爾巴哈臺二十三名後復移駐復州四
馬甲 清初原設滿兵八十四名蒙古兵十名漢軍兵六十六名共兵一百六十名乾隆六
三兩領催 五名專管催科
<b>含</b> 官 一員(又稱倉監督)倉外郎一員原名委官專管豆倉事務
驍騎校 四名滿缺職務同上
等事無聽訟權八旗界官各有官廳
防禦 四員滿缺三漢缺一與驍騎校四員分掌八旗各轄各界稱爲界官專管催科緝捕

司法
次設立審檢廳因經費奇絀各縣未能同時舉行民國二年六月縣署奉令設立審檢所
二年裁撤仍由縣知事兼理司法至六年二月奉令攺組司法置首席承審員及承審員
各一員專理審判事宜而以縣知事兼理檢察事宜十二年七月復奉省令組織縣司法
公署附設縣行政公署內攺首席承審員爲監督審判官承審員爲審判官以縣知事兼
任司法檢察官改書記員爲書記官增設一員餘悉仍舊每年司法經費大洋五千六百
零六圓縣司法公署之組織如下
監督審判官 一員掌審理民刑訴訟監督司法行政事務
海 城 縣 志 <b>《</b> 卷六 政治 司法 六 六
審判官 一員掌審理民刑訴訟
總務科書記官 一員掌文牘會計庶務一切事務
記錄科書記官 一員掌法庭筆錄管理卷宗
僱員 五名專供繕寫
檢驗更   一名檢騐屍傷
承發吏 二名傳達事件
司法警察縣公署衛隊兼充
庭丁二名專供値庭
夫役 二名專供服役
附十一年度司法收入表

待質之所淸光緒三十二年知縣管鳳龢重修縣署將大封移至路南歸併班封一處攺	待質之所清光緒
在縣署頭門內東偏凡未决之重犯入之另有班封設在路南爲拘留	看守所 大封舊址
角	千零九十八圓五
年度共收登記費大洋一萬三千四百零一圓八角四分補黏新契紙大洋五	一人十一年度共
內設登記主任一員東西南北各區設登記書記員四人登記僱員十	條例遵照辦理所內設登記主任
産登記規則九年四月奉令補黏新契紙十一年冬司法部公布登記	滿實行奉省不動產登記
附設縣公署內民國四年六月奉令設立登記所試辦登記至八月一日試辦期	登記所 附設縣公
費外盡數報解高等檢察廳	
總計刑事收入大洋七千零七十四圓一角八分除劃抵監獄經	
劃抵司法經費外盡數報解高等審判廳	 說 明
志	海城縣
總計民事收入大洋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七圓二角九分五釐除	
一千六百三十九圓六角八分	狀紙費
五千四百三十四圓五角	罰金
大	刑事收入
八千七百一十一圓一角九分九釐	登記費
二百公十四圓八角一分四釐	債案提成費
一百四十三圓三角零五釐	鈔 錄 費
八十八元七角六分五釐	送達費
二千九百五十九圓二角一分二釐	訴訟費
大	民事收入

爲看守所共房二十 四間分民事室刑事室拘留 所待質室女待質室初派專員管 理民

國二年改歸管獄員管理而以看守兵看守之

監獄 舊址原在縣署頭門內西偏與封牢相對凡已决之重犯入之淸光緒三十二年 知

縣管鳳龢改修衙署移監獄於縣署西接引寺後院東廂房五間門東向房外餘地五尺

築高墻以圍之淸制典史兼司獄民國二年典史裁缺另設管獄員專司其事每年看守

所及監獄經費大洋四千八百圓

分監獄 原名習藝所清光緒三十 年知 、縣管鳳龢仿照北洋辦法在縣署西接引寺院

剙設習藝所延聘技師教罪犯習藝以罪之輕重定年限多寡量其體力分科工作 :經費

由售貨餘利項下支銷共佔房五十八間內監房十四間工場二十三間看守室七間器

具室! 一間碾房一 一間炊事塲三間存儲室三間售貨處三間大門 間設經理會計 庶務

海

各

員司 事學事各二名看守巡官 員巡長二名巡警二十名民國 四年奉令改 良監

獄習藝所改爲分監獄內設管獄員 員考工員一員管理分監 切事宜每日設值  $\ddot{\exists}$ 

巡長 人監視犯人工作原有工業十二科近年因疏通監獄罪犯開釋大半遂歸併. 七

科曰 盯 刷科尺布科毛巾科 口袋科帶子科成衣科製米科犯人百餘名每星期日 上講

堂一 次由管獄員講演古今格言分班靜聽寔施感化主義俾令悔過自新云

教養工場 民國六年剏辦嗎啡療養所八年改爲教養工場地址在城內西北隅官 倉舊

址佔地面 積約二十六畝建築房屋百 +數間 作習藝工 場及犯人宿舍其開 辦設 備等

費及基本金由保衛團餘欵項下撥用常年經費由從前嗎啡所經費及本塲營業餘利

支銷凡嗎啡烟犯及無業游民 一律收 入場內設立繅絲織布鐵木縫紉繩麻等科察犯

質强弱使之分科工作開辦 伊始收容游民及嗎啡 烟犯 一百餘名次年因地方不

九	政治 司法	志人卷六 斑	縣	城	海
<b>小至鋌而走險矣</b>	工場成立四年凡收入無業者均堪自謀生計不至鋌而走險矣	年凡收入無業:	成立四年	工場。	
十五名犯人工作之暇由塲長或文牘員講演古今格言以動其反省藉開自新之路自	長或文牘員講演	上作之暇由場	犯人工	十五夕	
一員司事二員考工一員文牘會計各一員看守長一員看守兵	可事二員考工一品	取保釋放場內設場長一員	学放場中	取保釋	
靖增至四百餘人閭閻賴以肅淸嗣後歷年收容犯人二三百名不等凡習藝有成者均		既人間閻賴以 	主四百鈴	靖增至	

## 警察

警察所 本縣自清光緒二十七年知縣王順存剏辦保甲已立警察基礎及三十 年 知

縣管鳳龢復仿照北洋辦法改編保甲爲巡警置總局在縣署東偏內設總辦 員由知

縣兼任幇辦一員由典史兼任總查 員由督標海城巡警馬隊中哨副巡長兼任並設

局紳五員參議局務鄉紳輪流值班設教習兼文牘及副文案隊長司賬書記各 一員清

全由畝捐項下開支 每日地常年納捐 圓二角) 至三十三年八月改組局內設庶務

書二名四鄉分爲五路每路設分局置正副巡長督帶巡警辦理地方警察事宜其經費

書記籌備戶籍教練五科每科設科長科員各 一員三十四年改幇辦爲警務長裁去戶

籍教練兩科歸併三科八月奉文改組遵照警務通□分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股每股

設股員 員外設書記長 員書記無定額四鄉分爲六局二十 區每局設巡官 員

卷六 政治

海

每區設巡弁 員宣統元年改六局爲六區東西南北 四區東山裏區 河 西外 區每 區 設

區官 員二十 區改爲十六分防所每所設巡官 一員是年四月奉文將河西外區 Ш

莊台劃歸營口縣改爲五區十三分駐所二年將巡警總局改爲警務局三年五月奉文

改爲警務長公所警務長改稱所長民國二年奉令又改爲警察事務所五年五月化散

歸整改爲步警五區五分駐所馬警三區兩分駐所至六年一月復化整爲散改爲五區

·四分駐所仍復舊制七年五月奉令改編縣警察隊分爲行政保安二項因警察不敷

分布裁併兩分駐所改爲五區十二分駐所 區不設區官設巡官二員共設區官 四員

巡官十四員城內設警察隊 一處設隊長 員兼第 分隊長四鄉設分隊四處每處設

分隊長 一員並巡記長巡記夫役等計全境馬步警察六百七十二名十 一年十月奉令

遵照縣警察所官制將事務所攺爲海城縣警察所十二年五月 因馬警調省五十 五名

	第	ī.	ラ	<u> </u>	身	与	<i>与</i>		Š	<b>育</b>	海							数言	區		攺
	オー分	·	カ ー ケ	_	_	<u>.</u>		_	_	_ <b>-</b>	城							察		全境警察	改編步警
	対射所	-	馬月	È	占	<u></u>	- 馬月	È	Ī		縣							所	別	<b>警察</b>	音一百
巡	<del>- ′ ′ ′ ′</del>	<u> </u>	<u> </u>	巡	巡	區	巡	<u> </u>	<u> </u>	<u> </u>	志	書	書	衛	司法	行政	總級	所	官	一覽表	<del>_</del>
<u> </u>	_   	宁	날그		記	户	岩그	合	슬크		卷六	記	記長	生股員	股	政股員	務股員	長			名共馬
這		官	記	官	長一	官	記	官	記	官一一	政治	四		月	員	月	月		宏		十名共馬步警七百二十七名茲將警察支配地點列表如下
<u> </u>	<u> </u>	<u>巡</u>	<u></u>	<u></u> 巡	<u> </u>	<u> </u>	巡	<u></u> 巡	<u> </u>	<u> </u>	警察								額警		七百
费	<b>汝</b> 言	長	整言	長	<b>数</b>	長	整言	長	数言	長											$\left  \frac{-}{+} \right $
																					七名恭
	_				_				<u>                                     </u>												將警
	-				五	三	七	<u> </u>	$\overline{\bigcirc}$	三									額		察古
	城	į	块	戊	坊	戊	功	戊	均	或	十一							城	駐		配
	東	Ĺ	身	į	身	į	肩	<u>.</u> 크		γJ								內			地
	南	ĵ								系								縣			列
	析		Ξ	Ξ.	見	<u>기</u>	J											公			衣如
	木		7	<u>_</u>	垣	Ī	<u></u>			三								署			下
	城城		绉		<u></u>	ī	)   			<u>च</u> ⇒								東	所		
	41)	(	当	<u> </u>	4	<u>.</u>	{ -	1)	b	<b>元</b>								院	アル		

		产	<u></u>							海	<u> </u>	<del></del>					스	<del>——</del>		
	第		Þ	É	育	身	育	É	育		<i>&gt;</i>	17	É	育	É	第		la La	É	第
		-	_	三 分	<u>-</u>	_	<u> </u>	_		城	П	П	_	<b>第二</b> 分	_	_	_	_	=	$\vec{\Xi}$
2.	一 注	3	1.	<u>ح</u>	Ì	<b>5</b> .			7		Ľ	Ц	5	1		7	_	<u>=</u>	5	三分註
	注	_	_	馬		馬		1	È	縣	_	_ <del>-</del>		Ţ		注	_			
	近	<u></u> <u></u> <u> </u>		戶		月			斤			<u></u>		斤   \		<u>沂</u>		<u> </u>		近
巡	巡	巡	區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志	巡	區	巡	巡	巡	巡	巡	區	巡	巡
÷1		記		구·ᅴ				구·그		<b>坐</b>	記						記			
記	官	長	官	記	官	記	官	記	官	卷六		官	記	官	記	官		官	記	官
										政治	長						長			
							_ <del></del>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警察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警	長	整	長	整	長	警	長	整言	長		整	長	整	長	整	長	整	長	整	長
											〓								三	
		三									<u> </u>						六			
四			三	七	<u> </u>	七	<u></u>	七		,	八三		七二				六六	七	<u>」</u> 四 -	
<u> </u>	成	功	戉	功	戉	功	戉	力	戎	+ =	城		城		城		均	成	均	成
	11.	,	Ι.		r:		E:				西西		西西		西西				- -	東
	ll	1	Ľ	<b>7</b>	듸	Į ₹	늬	西			南		北				7	<u> </u>		
	駦	耳	k	 	官	享	ΣÏ	南						大		ľŁ		,	<b>=</b>	有
								虎			大感					計	<u> </u>	<del> </del>	J	)
<b>克</b>	<u>汝</u> 魚	并	÷	信	堂	氢	Ŕ	讲	主			E		豆豆	±	它		I	名	子
<u>1</u>	圣		<u></u>	= = =	宁	2	1	L	Ė			<u>美</u>		亨		子	뉡	主	<u> </u>	<b></b> 井

員	員	一員敎務員		理員	仕管	一員由警察所長兼任管理員		所長	内 設	所教練前後共畢業九班所內設所長	畢業	削後共	教練並	所
<u>涂</u>   入	松言宛	- 現	所送	各   區	所	即爲畢業民國元年改爲預警教練所五年恢復警察教練所由各區所送現役警察入	五年	練   所	   教	-改爲預數	元年	耒民國		即音
月月		練習	派出	個   月	美二	五名自費生三十五名教授科目分警察算學測繪操法肄業三個月派出練習三個月	察算	分   警	件	名教授科	十   五	1年二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五夕
十	生	官書	堂招	務	設	清光緒三十二年知縣管鳳龢就城內天齊廟設警務學堂招官費生二	鳳龢	縣	年   日		光		練	警察教練所
						七三二			五	五		計	<b>学</b> 上	總
	<u>2</u>					三五	警	巡		記	巡			S S
子	1	折		Ł	戎	四	長	巡		隊長	分	子 蒙	<u>.</u>	育
泊	1	沿		Z		三五	警	巡		記	巡			
胡	F	<u> </u>	Ł	<u> </u>	戎	四	長	巡		隊長	分	子	Ţ	育
						三五	警	巡		記	巡			
					十三			警察		卷六 政治	志	縣	城	海
嶺	皮	岡	北	西	城	四	長	巡		隊長	分	分隊	<u>=</u>	第
切り	フ	札	<u> </u>	夏	力	五二	警	巡		記	巡		_	     
戓	<b>†</b>	斤	有	東	戊	六	長	巡		隊長	分	子 蒙	<u> </u>	育
犀	列	ブ 		Þ	功	四三	警	巡		記長	巡		-	<b>全</b>
明	至	F		Д	戎	四	長	巡	兼任	分隊長隊長	分隊	子	_	育
										長	隊	警察	安	保定
뒥	ナ	コ		見	功	一六	数言	巡		記	巡	馬月	ニ ケ	写 与
	7	Ł		巨	戊	1 1	長	巡		官	巡		育二子 主	自
<u></u>	Ė	ナ	<del>j</del>	团	功	一七	整言	巡		記	巡		- - 4	<b>全</b>
1	月巨	7	Ł	5	龙		長	巡		官	巡	· 主 斤	第二丁 主	育

教練員 員教務員担任內堂 功課教練員專教操法

衛生施醫所 清光緒三十二年知縣管鳳龢剏辦內設醫官 員司藥 名來診者初 次

納費 角嗣後概不納費每月經費 百五十元收費不敷由屠獸捐抵補管令去任後

繼辦無人此項慈善事業竟至停廢

禁煙善後所 清宣統初年本城戒烟會成立當由地方自治團體推舉邑紳陳德恕呂侯

封爲正副會長辦理數年成效頗著及民國二年自治取消 戒烟會因亦停辦遂責成警

察辦理禁烟事宜並在縣公署附設禁烟善後所尋亦裁撤

醫學研究會 由本城醫士宋德盛宋天申等發起民國七年冬成立設在城裏 Ш 東會舘

院內以研究醫術尊重人道爲宗旨會中設正副會長各 一員編輯 助 理各四員皆名譽

職純盡義務文牘兼會計 名調查二名夫役 一名全境醫士皆爲會員推舉代表十七

힜

海

名参預

會務其經常各費由會員年納會金支銷每月 由二十日起召集城鄉醫士 到

會

研究至二十五日止十二年奉令改組設正副會長各 員編輯長 員編輯助理各二

員餘悉仍舊

官立牛痘局 由醫學 會長宋德盛等發起民國 七年成立 附設在醫學 會 內每 年 由 四 月

初旬開辦施種牛痘至六月底截止每日上午十點鐘開引至十二點鐘止星期休息

日種痘官醫二名皆名譽職每月僅支飯費六元每年施種男女小兒二千五六百名常

年經費百餘圓由醫學會開支

達生傳習所 民國十年十月由齊魯大學醫科畢業生宋國本發起因產婆不諳達生之

理每致誤斃人命遂呈請設立達生傳習所於民國十 年十月成立租賃山東會館西

院房間召集四鄕產婆入所傳習每班四十 人三個月畢業所內設敎務主任 員女教

海 城 縣 志 人卷六 政治 警察 十五
牛場場員一名刑差一名
屠豬之所東場設在城內東關爲回民屠牛之所設官醫一名檢查病獸豬場場員一名
屠獸場 清光緒三十一年剏設屠獸場徵收屠宰捐南場設在城外西南隅龍王廟內爲
謂草迷)施以代引呼吸法旋即復甦
教務主任宋國本女教員韓葆鈞施以手術無不立效全活甚多又嬰兒誕生氣絕(俗
鄉村會擔負前後畢業四班共計一百四十九人自達生所成立凡城鄉患產難者均經
員一人女管理員一人文牘兼會計一人男女校役各一人每班經費七百餘圓均由四

保甲

保甲事務所 庚子拳匪之亂縣境盜賊蜂起擾害治安次年知縣王順存涖任通令各鄉

剏辦保甲當時分爲兩種 一爲義務保甲 (即鄉團) 專護本村 一爲官辦保甲各村選送

甲勇由縣署委任正副甲長督帶分駐各鄉所需之餉由屯會供給每日地攤洋 角半

角不等及光緒三十 一年知縣管鳳龢改編官辦保甲爲巡警義務保甲仍舊宣統元年

知縣高暄陽奉文攺編義務保甲爲堡防並責令看青即以看青地粮作堡防的欵二年

奉天諮議局議决改堡防爲預警訂有簡章知縣熊埴奉文照辦於署內設預警辦事處

委邑紳韓英奇爲預警總長由畝捐項下撥出百分之五充預警經費三年韓英奇辭職

各界公舉邑庠生萬純一接充總長時當民軍起義地方岌岌可危萬總長遂呈請知縣

郭進修寔行抽丁以謀自衛全境分爲十五區每區設幫辦一員共抽預警九千餘名所

志 | 《卷六 政治 保甲

海

需經費由屯會自籌又改警務學堂爲預警教練所令各區按屯送丁入城教練並令各

屯預警按春秋兩季寔行操練適省公署令各縣購領快槍遂由鄕民備欵前後領槍八

千餘支子彈 一百三十萬粒民國二年奉文改各區幇辦爲預警所長總長仍舊三年萬

因事去職劉冠英接允總長 八月奉令改編預警爲保衛團裁撤預警總長預警辦

事處改爲保衛團辦事處設辦事員一員承縣知事之命令辦理全境保衛團事宜外設

參議四名稽查二名文牘庶務各一名書記二名全境分爲五團十五保每團置團 總

員辦事 名步丁二十名統計五團十五保共常駐甲丁四百五十名冬夏兩防每保添設臨時 了員兼中 ·團團總設書記 名馬丁五名步丁二十五名每保置保董 員書記 単

二十名以三個月爲限常年經費每日地收洋四角五年奉天增兵收買各縣槍彈本

境快槍被收去二千餘支子彈數萬粒次年又收去 一千餘支當因槍械不足經保甲 海 保書記 員會議減去散丁五千只留四千各保分攤另抽造册呈報七年七月奉令取消保衛團 衛團警甲合編以警察所長充分團長保甲委員充團董辦理自衛事宜因防務吃緊奉 辦保甲委員兼清鄉辦事員因各區保丁單弱每屆冬夏兩防設臨時駐所 爲總甲長 處辦事員改爲保甲委員取銷參議其稽查文牘庶務等員依舊五團 改編保甲每日地限定收洋 令增設甲丁二百名分布區保以總甲長充正隊長保長充副隊長至十月十五日取銷 處每處甲丁 西區總甲長魏鍾麟接充保甲委員適奉天王督辦理堂整頓清鄉委縣知事兼清鄉坐 一名甲丁五名計五區十五保共常駐甲丁 十名餉需槍彈服裝概由屯會供給十 區總甲長仍由保甲委員兼任保董改爲保長每區書記 卷六 一角因經費奇絀照章縮减保衛團辦事處改爲保甲辦 一百十五名九年九月劉冠英辭職 一年五月因奉直失和省令剏設自 一名甲丁 改爲五區團 百三十五 名每 總改 公

會計各 現役丁四百名全境共抽散在丁六千八百二十 奉令改組保甲辦公處爲保甲事務所保甲委員爲保甲所長設稽查兼教練 在地保長書記 自衛團恢復保甲另訂章程省城設立保甲 一員書記二名馬丁二名分縣屬爲九區四十五保每區設區保長 名甲丁十名每保設保長 總辦公所爲全省保甲行政總機關 員甲丁八名本縣係 一名就中用掣籤法抽常備丁八百名 等縣份照章應設 一員兼任駐 員文牘 +月

臨時丁 八百名備補丁三百二十名每年抽定甲丁全額分爲兩班常川駐所服役六個

月第 班 四月 日 起至十月 日止第二 班由 干月 日起至次年 · 四 月 日 其

圓繭 經費照田賦地數按畝分則徵收每年共收小洋七萬七千六百餘圓商捐六千二百餘 場捐九百餘圓採鑛捐五百餘圓四項共收小洋八萬五千餘圓除解省保甲總辦

成外下 餘七萬六千餘圓預算出入尙能相抵茲將保甲支配地點列表如下

										海										
ш		_		<u> </u>	<u>-</u>	_	h					_				保			區	
四   保	三保	保	保		直	五保	四 保	三保	保	城	保		這			甲				全境保甲
駐	駐	駐	駐		<u>}</u>	保駐	駐	駐	駐	縣	駐		<del>}</del>			事務				保出
在 所	在所	在所	在所		主	在所	在所	在所	在所	が	在所		主			所			別	
保	保	保	保長	書	區	保	保	保	保	志	保	書		書	會	文	稽	保甲	官	<b>覽</b> 表
			長		保					卷六			區保長				査 華	甲		衣
			區														稽查兼教練	所		
長	長	長	區保長兼任	記	長	長	長	長	長	政治	長	記	所長兼任	記	計	牘	練	長		
_		_	兼							保甲		HO.	兼	дС	П					
			任			<u>—</u>	<u>—</u>	<u> </u>	<u> </u>	_	<u> </u>		任_				<u> </u>		額一	-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馬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b>*</b> t	* 1	* 1		_		,,	, 1	1.4	14		14						<u></u>		केरा:	
<u>八</u> 城	八 城	<u>八</u> 城		_ <u>()</u> 城		城	八   城	八   城	八   城	+	八	<u> </u> 附					四		額駐	-
功以		少以		功以			少以 	5以 	<b>少</b> 处	八八									河工	
東	東	東		東		西	北	北	北			設				內				
材	北	邦		上		北		耿	大			事				花				
	白					驗						務				袁				
木	石	石		英		軍	堵	莊	望			所				胡				
溝	寨	堡		冏		堡	墻	子	台			內				同			所	

三保駐在所	二保駐在所	一保駐在所	E ク 馬	互	五保駐在所	四保駐在所	三保駐在所	二保駐在所	一保駐在所	海城縣	四區分馬月	Ē È	五保駐在所	四保駐在所	三保駐在所	二保駐在所	一保駐在所	三區分馬所	国 主	五保駐在所
保	保	保長 區區	書	區保	保	保	保	保	保長 區紀	志 卷六 政治	書	區保	保	保	保	保	保長區四	書	區保	保
長一	長一	保長兼任	記一	長一	長一	長一	長一	長一	保長兼任	治 保 甲	記一	長一	長一	長一	長一	長一	保長兼任	記一	長一	長一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月	]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b>-</b>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八	八		$\overline{}$		八	八	八	八				_	八	八	八	八		$\overline{}$		八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十九	坊	龙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西	南		西		西	南	南	東			 	<u> </u>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南	虎		南		南	毘		南			 	111	南	南	南	南		南		
紅	莊		李		亮	盧	馬	牌			ネ		腰	接	英	蘇		八		王
草			家		甲		家	樓						文	守	家		盆		石
泡	屯		屯		Щ	寺	溝	屯			丩	1	屯	寨	溝	堡		溝		堡

	T									1		T		1		1				
一保駐在所	1 區 分 馬 月	這 全	四保駐在所	三保駐在所	二保駐在所	一保駐在所	ほう馬	七ء分注沂	六保駐在所	海城縣	五保駐在所	四保駐在所	三保駐在所	二保駐在所	一保駐在所	<b></b>	<b>六</b> 邑 子 主 斤	六保駐在所	五保駐在所	四保駐在所
保長	書	品	保	保	保	保長	書	屈	保	志	保	保	保	保	保長	書	區	保	保	保
區		保				屈		保		卷六政					屈		保			
保長兼任	記	長	長	長	長	保長兼	記	長	長	政治保甲	長	長	長	長	保長兼	記	長	長	長	長
任_			<del></del>	<del></del>	<del></del>	任	<u> </u>		<u> </u>		<u> </u>	<u> </u>			任	<u> </u>			<u> </u>	<u> </u>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4.1		<u>/\</u>	<u>八</u>	<u>八</u>		4.1		<u>/\</u>	_	<u>八</u>	<u>人</u>	<u>/\</u>	<u>/\</u>		4.1		八 4-1	<u>/\</u>	<u>八</u>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十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西		西	西	西		西		西西		西	西	西	西西		<del></del>			南	西
	北			,							大	里				西		南		南
	高		西	上	高		駕		孔			家	小	四					土	大
	坨		桃	網	坎		掌		家				碼	台		牛		耀	台	感
			// 0				7				台	窩	ניויה							王
	子		園	舖	灣		寺		屯		子	棚	頭	子		莊		州	子	寨

				ム病	海					_	·				
				總	仂	四	$\equiv$	<u> </u>				五	四	11	
					城	保	保	保	保		直し	保	保	保	保 駐
						駐	駐	駐	駐		<del>}</del>	駐	駐	駐	駐
				<b>宁</b> 上	縣	在	在船	在	在所		主	在船	在所	在	在
				計	4	<u>所</u> 保	<u>所</u> 保	<u>所</u> 保		書	<u>川</u> 	<u>所</u> 保	保	<u>所</u> 保	<u>所</u> 保
					地	VIC			保長		<u> </u>			VIC	VIC
					卷六				一		保				
					政治	_			區保					]	
				六		長	長	長	保長兼	記	長	長	長	長	長
					保甲				兼   任						
						甲	甲	甲	]	—— 甲		甲	甲	甲	甲
						<del></del>				ŕ				+	<b>—</b>
						J	丁	J		丁		丁	丁	丁	J
							.,	.,		$\overline{}$		.,	.,		
					<u></u>	<u>八</u> 城	<u>八</u> 城	<u>八</u> 城		 城		<u>八</u> 城	<u>八</u> 城	<u>八</u> 城	_ <u>八</u> 城
								沙以		功以					西西
						北	北	北		西		西	西	西	北北
						單	楊	湯		騰		北	北	北	大
						家	相					楊	新	鍋	八高
						窩	公	崗		鰲		家	<u> </u>	鋰	<b>戸</b>
						棚	屯	子		堡		房	屯	子	房
						1/4/1	ن	1				1), J	ن	١	1/3

教育

教育公所 本邑自清光緒三十 \_\_\_ 年 知縣管鳳龢涖任始剏辦學堂當委舊書院紳董曲

泳長秦玉璞等專司其事及光緒三十三年始遵章設立勸學所爲全縣教育行政總機

關設總董 員公舉留日師範速成科畢業張文藻充之並舉邑紳秦玉璞李心曾王玉

泉鍾振鍈尚其愼鄭沛霖六人爲學董兼各路勸學員宣統三年春奉文攺總董爲勸學

員長學董取消另委各路勸學員是歲城鎭鄉自治會添設學務專員視查本區學務曰

區視學員統轄區視學員而直接勸學所者爲各路勸學員職權雖有廣狹其所司視查

也民國二年十二月奉令改勸學所爲敎育公所勸學員長爲敎育公所所長勸

事項

學員改爲事務員三年春因自治會停辦裁撤區視學員教育公所添設教育委員視查

學務是年所長張文藻辭職公舉周政岐接允並舉李心榮爲縣視學初勸學所設在師

志 卷六 政治 教育

海

範學堂東院官房至是因地址狹隘不敷應用始遷至儒學公署舊址五年七月奉令仍

改教育公所爲勸學所所長仍稱勸學所長事務員仍稱勸學員是年周政岐辭職復舉

張文藻接充所長十 一年正月張文藻辭職公舉本縣教育會長李光前接充所長因從

前村會自聘教員易滋流弊呈請教育廳仿照遼陽縣辦法鄉學教員由所委任由是教

育事權始漸統一十二年春又奉令改組恢復民國二年制度並添設董事九人由縣視

學兼其一餘則遴選地方公正士紳允之皆名譽職教育公所職員所長 人事務員六

人僱員三人月刋主任 人月刋僱員 人常年經費四千八百八十五

縣視學附 縣視學爲地方官之佐治員視察全縣學務清光緒三十三年設當由張提學

使委本城訓導弓均兼充民國二年訓導裁缺 由勸學員長張文藻兼任三年張文藻辭

職舉李心榮爲縣視學是年三月奉令縣視學迴避本籍並須考選任用嗣後縣視學由

	三八五	六			總計	
	五五	鄕	八	第	十五學區	
	二七	鎭	六	第	十四學區	
	五八	鎭	五.	第	十二學區	
	四	鄕	七	第	十一學區	
	五.	鄕	六	第	十一學區	
		鄕	五.	第	第十學區	
		鄕	四	第	第九學區	
	四一	鎭	四	第	第八學區	
	三四	鎭	三	第	第七學區	
11+111	政治教育	卷六	志	縣	城	海
		鄕	]]	第	第六學區	
	1七	鄕	1	第	第五學區	
	[1][1]	鎭	1	第	第四學區	
	六	鄕		第	第三學區	
	三九	鎭	<u> </u>	第	第一學區	
	[1][1]	廂	城	附	第一學區	
	$\overline{}$			, ,	城內	
備考	學 校 數	鄕	鎭	城	區別	
		明   表	校簡	屬學	學區所屬學校簡明表	
日八十圓	遼瀋道尹委任常年薪公各費一千二百八十圓	午薪	任常	プ 委	遼瀋道	

四接典在外	七•九三九•七七	計		總
日同	半	堡	石頭	王
日接典	半	子	家	三
○ 村會捐助	四〇•〇〇	台	將	武
○虎莊屯公會捐助	11100 • 00	河	里葦	+
村會捐助	- ○五四 • ○	泡	螞蜂	小
○ 邑人李華亭捐助	九〇〇〇	屯	軍	將
○三學寺廟產	八〇•〇〇	舖	石井	前
同上	五二。	子	莊	耿
○ 普安寺廟產歸公	五七・〇〇	坨	水	Щ
教育 二十四	志 人 卷六 政治 教	縣	城	海
○ 官屯本村廟產歸公	11145.00	屯		官
○ 三學寺廟產	一 五 • ○	寨	家	八
○ 他山書院原產	三、八二三、四〇	湖	香	溫
○ 觀音堂廟產歸公	- - - - - - - - - - - - - - - - - - -	嶺	葛	諸
同日上	•   =  -	河	西湯爾	東
慈化寺廟產歸公	一、	舖	<b>户</b>	甘
	畝	落		坐
	田一覽表	屬 學 ]	海城縣屬學田	
校三百八十五處按學區係本自治區域城鎭鄕之規定劃分全境爲十五學區總計各區學	校三百八十五處按學區係本自治區域	校按	明	說
		-		

海 教育會 第 說 第 第 第 第 品 會員每 之初尚 勸學員等巡行 租賃市房三間民國二年遷至公園後官房四年范廸公等辭職公舉李光前爲正 會 公爲正會長李心曾爲副會長並舉評議幹事多人皆名譽職每年寒署假期內開通常 幹事二十人文牘兼會計 會每學期開會二四次交換智識研究改良以促教育之進步會中設正副會長各 李心榮爲副會長嗣後每屆三年改選正副會長 教育 年始勸學所每年 一二次研究教育應興應革事宜遇有臨時發生事  $\equiv$ 四 Ŧ. 無此項 明 研究會區域表 人年納會金二圓常年經費不足由戒烟罰欵內撥補會址原在城內魚市 教育會爲教育團 品 品 品 品 品 別 各處學 倉 大 紅 大 會 中 團體及清宣統元年正月教育會始成立當 四鄉考試觀摩會 崖 官 坎 志 屯 路 田 子 子 屯 由學欵項下 卷六 統 或 高 或 威 婦教育 或 |體所 民 /\ 政治 民 民 民 人會員無定額常年經費 組 校 校 校 校 校 址 教育 公所 撥助教育會經費洋六百元每歲會長偕同縣視學及 織之公法人以研究教育 校 次藉資鼓舞教學競 經 理收  $\equiv$ 九  $\equiv$ 數 租充縣 一次六年剏辦簡易識字學塾 備 項則 立各校經費 進學八 千七百五十 一十五 由幹事會解决之其經費由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舉范廸 力圖發達爲宗旨本縣 年 舉 辦 各區 |教育 級自 一會長 )興/學 研 究 西 考

第一班簡易師範畢業續招第二班二年	)三十三年冬第	教習(後攺稱校長)	任徐霖爲總敎習
進徐霖爲國文教習及日教習辻忠治等辭職即	聘武進徐霖平	八月狄寳琪辭職又聘武	等小學一班
及叚玉琴均辭職是秋又聘邑人范懋祺爲國文敎習兼任學監三十二年添設附屬初	范懋祺爲國立		及叚玉琴均
體操東語教習(由日本軍政署薦桑野	季藏爲圖畫	又聘日人辻忠治爲總敎習伊東季藏爲圖畫體操東語敎習	又聘日人辻
武進狄寳琪爲國文敎習叚玉琴爲圖畫體操敎習五月	 此進狄寶琪爲	時稱敎員爲敎習)#	科學教習()
等六人爲學堂監院聘日人桑野締三爲	紳士張文藻箔	書院紳董曲泳長秦玉璞及紳士張文藻等六人爲學堂監	舊日書院紳
四十間以他山書院存欵作開辦經費委	修講堂宿舍四	二年畢業就原有廟宇攺修講堂宿舍四十	爲班)三年
爲學堂)設簡易師範一班(時稱學級		隅三學寺院內攺爲師範學堂(時稱學校爲學堂)	西南隅三學
二十一年知縣管鳳龢將校址移至城內	處實吾邑敎育之起點及三十	學堂一	內剏設武備
知縣王順存在城東五里响堂大佛寺院	九年	原爲師範學堂淸光緒二十	縣立中學校
二十七	教育	志 卷六 政治 **	海城縣
			人才教育
	三三四	= =	總計
	七	岳州國民校	
	一五	蘇馬台國民校	
	七	接官堡國民校	
		騰鰲堡高小校	二九區
	八	大望台國民校	二八區
		耿莊子國民校	一七區
	一四	堡屯國民校	二六區

海 任學監 學公署遂將該所舊址改修講堂三間敎員室一 又將後大樓改爲講堂三間藏書室理化室各 張文藻兼充名譽校長八月聘奉天優級師範數理化專科畢業生范先炬爲校長輿史 畢業師範補習科 專科畢業生李光前爲敎員兼任學監改爲師中合校招師範本科 班是冬校長徐霖辭職二年正月又招師範講習科 班四年畢葉因校舍不放應用將本院鐘鼓樓拆去攺建學生宿舍十六間食堂十 年半畢業二年正月校長范先炬辭職學監李先前接充校長博物教員陳國棟兼 入攺爲附屬高等小學三年秋又招中學三級四級生各一級是年勸學所遷至儒 (後攺教務員) 志 班 卷六 是年又招師範本科 年畢業宣統元年正月又招 政治 \_\_\_ 間民國元年八月又招師範講習科 間療養室 級中學二級生一 師範補習科 班 一年半畢業由勸學所總董 間 四年改附屬高等小 級並將縣立兩等小 班五年畢業中 班附 層高等 小學 學 間 學 \_\_\_

業 爲 秋二級師範本科畢業適奉省令停辦師範遂改爲海城縣立中學 中 級續招 路城立高等小學校 級 並將附屬初等小學改爲附設初等小學八年春校長李光前辭職 校舍在娘娘廟舊 址 自五年後每年添招中 (全校四級每年畢 學生 級七年

教務員 陳國棟接充校長敎員王恩慶兼任學監十年秋將本校附設初等 小學撥歸崇

實學校學董甯寶鑫接收管理十二年正月校長陳國棟辭職由教育廳委任奉天優級

師範英文專科畢業生孫恩元接充校長以英文教員陳寳森兼任學監校內職教員十

二人中學四級新招簡易師範 級常年經費八千五 百 十五圓 角

附師範傳習所 清光緒三十 年知縣管鳳龢涖任適值變法停科舉立學堂當以 興

學伊 始教材缺乏在他山書院剏立師範傳習所召集全縣生童入所傳習研究教育原

理及格致算術體操諸學科先後畢業六班養成教材三四百人由是各處鄕學紛紛成

夫	廚	教師食	儲藏	備 物 盤 激 漱	電話	築 學 生 接 待	學生寢	校長	商	海城縣	游藝	設建成	博物標本	庶務	禮	普通教	年成月立 清光緒三	海城縣立中	冬師範傳習所停辦	立進步之速
室二	房三	堂一	室四	室三	室一	室一	室二十三間	室一	店二	志	室三	室三	室二二	室二	<u>堂</u> 五	室十五	十一年	學校	停辦	E T
間 療	<u>間</u> 門	間食	問 伙 食	理	浴	間 平 民	置接	問 職 教	雷 會	卷六政	<u>間</u> 國	間體育	問 理 化	<u>間</u>	<u>間</u> 教	別 分	四月開	一覽表		1911年
養			司帳	髪		夜校教	     	報 員 寢	議	政治 教育	樂	器械	器 械	書	務	科教	學			
室二二間	道 二 間	<u>堂</u> 五 間	室一間	室一間	室二間	室三間	室一間	室十間	室一間		室二間	室二間	室一間	a 三 間	室一間	室七間	_			字性五丈士
用	刊		1	<u>  月</u> 品			•	刊	刊				物	月月			地校			   <u>-</u> 
	<u>交</u>	械	器 育	體	書	匿		/			本			器	<b></b>		址所			食
- -	五 百 三 十 四 牛	194		HAZ		八百五十七種	•	統計二千三百二十四種	生理八十六種	二十九	一	植物一千一百六十五種	動物四百四十七種	統計二百七十九種	化學一百一十七種	物理一百六十二種	城內西南隅城隍廟街西首路北			年內推廣學堂至三百館處學務逐縣縣日上黑至三十四年

		學			教					海		制				絲	i H			
校	科	學!	<b>学</b> 中	1 旨	宗				 ]					, ,			職			
誠	體	公	地	或	Z	甲、	總	體	音	城	博	英	史	數	或	或	訓	訓	校	統
	操一統	民常識	理工理	文	預備出	完成公		育	樂手	縣	物	文	地	理	文教	文	育員兼	育主任兼英文教員		計
潔	計与用	音樂	化三博	文八	校之	民之		教	工教	志	敎	教	教	敎	育教	教	數學教	英文教		百百
	三	<i>→</i>	物	數	職業	常識	計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u>員</u>	長	$\stackrel{-}{+}$
	十 五	手 工	二 法	學	未	前以	+			政治	_			_ <del></del>		1				五 間
	小時	<u>一</u> <u></u> <u></u> <u></u> <u></u> <u></u> <u></u> <u></u>	制經	六 歷						教育										1. 3
	HJ H	畫一	濟一	史二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科	學	範	師	法	方	役	夫	員		僱			Ė			學			
商	統	手	數	敎	技	知	堂	門	會		7	統		師		學	中			具
	計每	I =	學六	育四	能科	識科					文	計		<b></b> ョ	以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九	
	週三	圕	歴	國	目採	目採						#1		<b>司</b>	上		, 	級	級	
	+	畫	史二	文	設計	目				三十		五.		斗	四四	級	級			
	六小	二 唱	地理	八倫	法	學輔導制	役	役	計		牘	級		_ 及	級	一級	一級	級	級	
17	時	歌	自自	理		導		_						<u>^</u>		17/2	192			
店		二	然			削						百八	_	<del> -</del>	百四四			+	+	
		體 操	科學	英語			人	人	人		人	十八	<u> </u>	Ц	十四四			四	三	
		Ξ	, 111	=				八 			八	人	)	\	人			人	人	

占		柬		浩		共	手 三 三	
		Z		徫	甲	話乙	訓甲	
寢室食長	伙食稽查	部分衛	清潔股幹事	衛生部主任	全校衛	個別逢特別事故	團體每週土曜	勤樸
五	五.	生	+		生	事故時行之	唯課餘行之	
人	人		人	人				
	ž Ā	É	作		外	誤		
	球	游	學	國	新	雄	級	伙
	術		藝				刋	食
	競	藝	講	樂	劇	辯	編	經
	賽		演				輯	理
	會	會	會	會	團	會	都	處

縣立中路高等小學校 設立小南門裏他山書院及娘娘廟舊址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志 卷六

海

教育

管監督鳳龢剏立原爲官立兩等小學堂宣統元年改稱縣立第

初等高等

小學校民

國元年因城鎭鄉自治會所設之高等小學成立遂將縣立兩等名目取銷併入縣立師

範學校改爲附屬高等小學校校址仍舊民國四年因自治停辦高等小學改組遂合併

城廂自治會所立之高等小學就本校舊址改設中路城立高等小學校學生八級二百

七十人職教員十二人常年經費三千九百三十六圓

縣立東路高等小學校 設立城東南八岔溝民國元年第二鎭自治會剏立( 係將海龍

川高等小學移歸鎭立) 四年自治停辦改爲東路城立高等小學校學生三級九十二

人職教員五人常年經費二千二百零一圓

縣立南路高等小學校 設立城南虎莊屯民國元年第三鄉自治會剏立四年因自治停

辦攺爲南路城立高等小學校學生三級九十二人職教員五人常年經費二千二百零

## 一圓

縣立西路高等小學校 設立城西牛莊清光緒三十二年邑紳王惟康李心曾等剏立原

爲牛莊官立兩等小學堂民國元年歸第四鎭自治會接收管理四年自治停辦攺爲西

路城立高等小學校學生四級 一百二十人職教員六人常年經費三千九百三十六圓

縣立北路高等小學校 設立城北騰鰲堡民國元年第六鎮自治會剏立四年因自治停

辦攺爲北路城立高等小學校學生三級八十二人職敎員五人常年經費二千二百零

## — 屓

大望台私立高等小學校 設在城北大望台村會剏辦民國三年成立高等 級學生三

十五人職教員二人常年經費九百二十五圓民國初年公立私立高等小學共十八處

及自治取消先後停辦所存者公立五路高等私立只此 一處

志 | | 卷六 政治 教育

海

三十二

耿莊子私立高等小學校 設在城北耿莊子基督教會剏辦民國十 年 成立高等 級

學生三十九人職教員三人常年經費五百九十六圓

附乙種商業學校 清宣統二年勸學所總董張文藻剏立校址租賃城 內 Ш 東會 館房

間學生一級五十八人三年畢業民國二年停辦

## 國民教育

城關公立私立學校六處設立地址如左

第 公立國民學校 設在城內二道衚衕民國六年十 月勸學所事務員李程 九 剏  $\frac{1}{1}$ 

第二公立國民學校 設在城外西北隅民國七年十 月勸學所事務員李程九剏立

回民公立國民學校 設在城內東南隅清眞寺內清光緒三十二年回民制立

僧立國民學校 設在城內厝石 山保安寺內清光緒三十二年僧人思仲剏立

私立棫樸國民學校 設在城內小南門裏清宣統元年殷桂芳創立

私立崇實國民學校 設在城內城隍廟街民國十年甯寶鑫剏立

附城廂公立國民學校三十三處設立地域如左

東關 前栗子窪 後栗子窪 玉皇山 南 小河沿 箭樓子 攔 河 Ш 惠 当子

荒嶺子 水涯屯 蘇家堡 劉 八里河 大道八里河 前石井舗 安村堡子

蔣二台子 玻璃堡子 教軍場 驗軍堡 北小河沿 大河沿 三里橋 大富甲

屯 小費甲屯 石頭 山子 白廟子 東張胡台 西張胡台 東樹林子 前 柳河

子 後柳河子 交界台 王七官屯

第 一鎭公立私立國民學校四十 一處設立地域如左

土河堡 前茨溝 倉官屯 東艾峪堡 西艾塔堡 二道河 戴千 卢 中 鄥家窪

志 卷六 政治 教育

三十三

海

王石 堡 梧樹屯 曹石堡 羅家堡 王二官屯 苗官屯 霍二台子 周 紅崖

子 二台子 腰屯 北烟台 雙廟紅崖東陵項梧樹屯廟宇嶺 樓房 大坎

子 馬風屯 朱紅峪 勒馬峪 石門嶺 三道溝 什司縣 大房身 小女寨

上英阿 老爺廟溝 下河 魚溝 孟官屯 腰嶺子 康家峪 王官廠 大台溝

第二鎭公立國民學校三十三處設立地域如左

林同峪 打白虎 缸窰嶺 羊角峪 析木城 大隈 銀塔寺 東大嶺 石 頭 寨

蟒洞峪 八岔溝 下房身 石柱溝 老達堡 南煙台 三角山 後瓔珞 平

二房 金家牌坊 白草窪 上栗子園 下栗子園 小孤 Ш 海龍川 榆樹房

窨子峪 板子屯 龐家店 黑金寨 劉家堡 瓦子 溝 石嘴子 山城子

第三鎭公立私立國民學校三十六處設立地域如左

龍台鋪 祥水泡 東柳公屯 西柳公屯 河北 樓子峪 塔山 堡 東粮窩 西

粮窩 上夾河 下夾河 西廟 山子 新立屯 前古樹子 後古樹子 中央堡

老君屯 小台子 東大台 坯廠 土台子 鄧家台 西廟山子 于官屯 朱家屯 溫家溝 蓋家屯 老得勝屯 前三家子 東石橋子 後三家子 小碼頭

大感王寨 小感王寨 宿家堡 馬圈子

第四鎭公立私立國民學校三十三處設立地域如左

牛莊南關 牛莊西關 東甘河舖 東頭台子 四台子 韓姜屯 朱家窪子 大

二台子 大甘河舖 大榆樹堡 新開河 何沙河沿 堡屯 藍旗堡 東三台子

關沙河沿 齊沙河沿 前三台子 四方台 岳家屯 哈達碑 雙龍台 水寨

子 雙台子 白旗堡 孔家屯 江家窩棚 回民公立 北會舘 鐵嶺台 周氏

志 | 《卷六 政治 教育

海

城

三十四

自立 魏氏自立 張氏自立

第五鎭公立私立國民學校三十六處設立地域如左

三道崗子 山水坨 古城子 大甘谷屯 小甘谷屯 丁家橋 大莫七屯 秦家

堡 東四方台 侯家屯 榆樹台 孤家子 崖家堡 侯家屯 耿莊子 前雙台

子 張仙屯 滋繁屯 邢家窩棚 大望台 小望台 一堵墻 古城子 大路沿

馬家屯 官草溝 西四方台 武將台 土台子 西荒地 薛家堡 道沿溝

東小姐廟 劉家台 小高麗房

第六鎭公立私立國民學校三十七處設在地址 如左

駝龍寨 蘇馬台 管飯寺 泥溝堡 後雙台子 甘泉舖 英城子 西湯爾 河

鄧家台 福來屯 東新台子 雙廟子 周小屯 楊相公屯 雙台子 興隆寨

東泥溝舗 火石台 將軍屯 金家台 接官堡 周正 堡 名甲 Ш 夏家堡 馬

家窩棚 棗木溝子 西甘溝子 西新台子 王鐵屯 前甘溝子 大羅家屯 黃

土堡 老虎屯 祥家屯 騰鰲堡 張氏自立 趙氏自立

第一鄉公立國民學校十六處設立地域如左

鍾家台 大新屯 轉灣子 黄單屯 炒鐵河 梨樹溝 廟兒溝 鏵子峪 楊家

店 三道溝 趙家堡 東丁家峪 石塔寺 牌樓屯 上八里河 西丁家峪

第二鄉公立私立國民學校十五處設立地點如左

毛祁屯 小河 八家寨子 何家屯 官屯 傅家溝 商家台 毘盧寺 顧 Ш 屯

兩家寨 常家溝 秀甲峪 盤嶺 山西頭 葫蘆峪

第三鄉公立私立國民學校十處設立地域如左

城 縣 志 《卷六 政治 教育

三十五

海

虎莊屯 岳州 老古林 石廟子 前邱家坎子 後邱家坎子 拉拉房 太公堡

郭家堡 三道嶺

第四鄉公立私立國民學校二十九處設立地域如左

太平莊 嚮水溜 後青台子 里家窩棚 西頭台子 夏家屯 滾子泡 郭家台

剪子口 海青灣 小姐廟 藍旗口 前紅草泡 楊李屯 二道邊 蓮花泡 八

家子 老墻頭 曾家屯 丁甯圍 前青台子 耿隆屯 長屯子 西新立屯 後

滾子泡 北紅草泡 紅旗泡 下坎子 黑魚溝

第五鄉公立國民學校十一處設立地域如左

上口子 拉拉屯 小亮子溝 大房身 高坎 駕掌寺 西牛 -古城子 窪邊子

八家子 鍾家窩棚 高坎灣

第六鄉公立國民學校八處設立地域如左

後黃土坎 桑樹溝 高坨子 張家房 雙分子 新立屯 達連窩 萬里壕

第七鄉公立國民學校四處設立地域如左

大高力房 王家坨子 歐利坨子 夾信子

第八鄉公立國民學校十四處設立地域如左

三台溝 李氏房 東湯爾河 四家子 玉帛莊屯 駙馬營 劉家台 湯岡子

石脾樓 中所屯 侯爵屯 白石寨 菓子園 大屯

總計境內公立國民學校三百三十二處 (內有女學二處) 私立國民學校四十 處

內有女學二十一處)共學校三百七十三處(內有雙級三十九處)學生四百四十六

級 萬八千九百零八人教員四百 十五人教育公所縣視學及縣立男女各學校經

志 卷六 政治

海

教育

費三萬四千六百二十 七圓四角國民學校經費十九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元貧民半日

學校經費一千七百八十七元

附外國人在本境設立學校

三育學校 設在城內東北隅基督教會院內清光緒三十 年基督教牧師英人馬欽

泰剏立英文專科

東語學社 設在北門外路西民國初年日人久保某剏立東語專科民國十 二年校址

遷移附屬地內

女子教育

女子師範學校 女學爲教育之母 切教育之始基也本邑自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管

監督鳳龢剏辦女子小學 一處實爲吾邑女學之嚆矢校址原在城內花園衚衕租賃民

備 設 海 年成 敷應用遷至典史公署舊址原有瓦房十七間增建瓦房十四間設置漸稱完備十二年 校聘歲貢生范懋祺爲校長生員 力較優者改組高等小學 房當聘李女士爲教員招女子初等小學 級常年經費五千四百七十 正月祝壽昌辭職孔繁洲接充校長職教員十二人女師範 漸擴充歷年增加班次至民國五年范懋祺辭職祝壽昌接充校長因增加學級校舍不 物 築 建 月立 海城女子師範學校 禮 儀 販 廚 女 辦 女 男 校 敎 淸 城 光 緒 室 生 敎 敎 賣 役 公 長 縣 + 寢 員 成 員 志 年 部 室 室 室 室 室 堂 室 室 室 共 兀 卷 月 六 覽表 開 室 班聘劉女士世淑爲教員及宣統二年又改爲女子師範學 一元六角 學 政 六 治 田樹人爲學監時風氣漸開女生就學者日衆由是逐 敎 育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밆 物 址校 班次年改爲兩等小學擇女生年齡稍長學 參 化 女 修 博 風 游 理 中 海 城 子 裡 戲 學 化 身 外 操 東 考 漕 物 署 三十七 器 藥 掛 地 儀 儀 衚 級女高等三級女國民四 衕 琴 械 書 啚 械 밆 器 啚 啚 啚 \_ 百 六  $\equiv$ 五. 五. 五. + + + ++ + 餘 餘 Ŧī. 餘 架 種 種 張 幅 種 種 種 種 張 張

(注)   (1												I							1		
校 長 二 人 學 高				訓				學	1	敎	海		制	J		編					
では、		方	的	Ë		N T	主	法	方	施		實		員	Į	敎	職		程	規	
監   大   東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個人訓話	級訓話由	亦爲	一時至三時由校	體訓話於	治及高性	級   學	其獨立學習之始	師範及高等各級	民三四年	縣 志	民一二年	採用實用主義以				員兼學		於學生自治	關於各股服	關於學校行
方 的 行 準 標 法方究 研 役 夫 生 學 簿  一 各 自 內 國 要 以 改 三 二 用 一 全 校 國 高 師 關 [	〈學監女主任敎員	級主任教員行う	n之機會	長行之又朝會儀		注重自治以養成	於正當之規律	力	由	7自學輔導	政治	/	· 養成生活之技能			九	<u> </u>		五	務者六種	政者十五 種
「			的 的	l			l	法方				石		役	夫	生	<u></u> 學			表	
	作	各事之最大者	自治之大綱分智德體羣美五項力行	內分市政廳市議	國民高等師範各級共同組織自治會	要目爲實施之標	I	攺	三時開教授研究會以期教法統一		三十八	用資參考以增進教育之智識	一圖書設備有關於設計及參考等書	全 校 人 數二百八十六	校    役三	國 民 四 級一百八十三	高 等 三 級七 十 三	範 一 級三 十	關於學生自治會者十 二	關於各股服務者八種	關於學校行政者十 種

		四鎭	+	四鎖	四	一鎖	六	中區	人	海	尚氏	縣立	縣立	掌	分	` 務	練	校		面
五鎭私立第	人	[鎭私立	五人	公公立	+	鎭私立	六十三人	區私立第		城	私立	安子	縣立女子	體	訓	成	庶	圖	政	行
第一女學校		第七女學校	, -	四鎭公立第三女學校	入	立第二女學校	人	第一女學校		縣	私立女學校	縣立女子國民學校	高等小	育	育	績	務	書	務	之
校		校		校		交校		校		志	設左		學 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設		設		設		設		設		卷六	仕城		附屬		齋	商	園	揭	衛	
設在城北耿莊子民國八年一		在城西牛苗		在城西牛苗		在城東什哥		設在城北大河沿民國十		政治 教育	設在城內尙宗祠民國四年	附屬女師範校中	屬女師範疇		務	務	役	示	生	
		莊民		莊 清		司縣民		門沿口			民國	内國  民	内內		股	股	股	股	股	
民國:		國七		宣統]		貮		民國			年		局 等 一	生		衛	務		會	面
八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四		七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四十		設在城西牛莊淸宣統三年二月成立職敎員三人國民二級八		[十一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		十一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		三十九	二月成立職敎員二人國民一級二十六	四級學生一百八十三人	女師範校內高等三級學生七十三人	三預防傳染病	二戒絕有害身體之嗜好	一平時衣食住之淸潔檢查	三教科內容研究會	二教學法研究會	一校務會議	三禮儀實習四維持風化

六鎭私立第十女學校 設在城北福來屯民國十一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十人	治省十
- 1	一
十三人	+
六鎭私立第八女學校   設在城北甘溝子民國八年四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三	二八編
十六人	+
六鎭私立第七女學校 設在城北黃土堡民國八年四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三	二八編
十六人	+
·····································	六翁
十四人	+
	海
六鎭私立第五女學校   設在城北新台子民國二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四	六編
九十七人	力
· · · · · · · · · · · · · ·	六翁
三十七人	<u></u>
五鎭私立第五女學校 設在城北山水坨民國十一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二人國民一級	五編
五人	Ti
五鎭私立第四女學校(設在城北耿莊子民國十年七月成立職敎員二人國民一級十	五銷
十七人	<u>+</u>
五鎭私立第二女學校(設在城北耿莊子民國九年二月成立職敎員四人國民三級九	五銷
十七人	+

<u>一</u> 五.	110+	五		私立高等學校
=	六七八	$\vec{\bigcirc}$	五.	縣立高等學校
	七三	三	附女師範內	女附屬高等學校
	$\overline{}$			女子師範學校
	一四八	四		中學校
職教員數	學生數	級數	校数	學校名稱
			仪簡明表	海城縣全境學校簡明表
				十一人
具二人國民一級三	[月成立職教]	設在城東北大屯民國九年四月成立職敎員二人岡		八鄕私立第一女學校
				級二十五人
	四十一		2 卷六 政治 教育	海城縣志
職教員二人國民一	年二月成立職教員	設在城西里家窩棚民國十一		四鄕私立第一女學校
				十五人
具二人國民一級二	一月成立職教員二	設在城南虎莊屯民國九年二		三鄕私立第一女學校
				二十七人
教員二人國民一級	年二月成立職教員二	_ <del></del>	仪 設在城南毛祁屯民國十	二鄕立第十四女學校
				四十二人
教員二人國民一級	一年四月成立職敎員二	設在城北騰鰲堡民國二年		六鎭立第二十五女學校
				一級三十八人
立職教員二人國民	-   年四月成立職教員	設在城北東泥溝舖民國十		六鎭私立第十一女學校
				四十人

五六七	一九•三九七	四 九 九	三八五	總計
四六	一•五七〇	三四四	<u> </u>	女子國民學校
一八	四 六 五	<u>二</u> 四	一 五	私立國民學校
四三二	一 六 • 二 六 四	四 〇 九	三三四	公立國民學校

###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事務所 民國二年開辦附設勸學所內設主任 一人助理員 一人講演員四人

辦理社會教育事宜至八年奉令停辦

社會教育講習所 民國四年冬開辦招生 級研究講演三個月畢業旋即停辦

社會教育講演會 民國三年六月開辦城內設模範講演會 一處逐日講演四鄉設星期

講演會四處每逢星期講演一次以社會教育講習所畢業生充講演員四年擴充講演

志 | | 卷六 政治 教育

海

月

四十二

會至十 -處尋復改組講演團每團二人按村屯巡行講演至八年奉令停辦

圖書館及巡廻文庫 民國三年開辦城內設通俗圖書館 一處在南關西關設巡廻文庫

二處四鄉設巡廻文庫四處置備各種社會敎育書籍按鄉巡廻供人閱覽依次閱畢輪

流更換四年增設巡廻文庫至十二處八年奉令停辦

簡易識字學塾 民國三年開辦城內設立一處附設勸學所內四年城鄉設立十處附設

各高等或國民學校內各處 級或二級不等每夜授課兩 小時即 由該校教員担任按

月酌給津貼至民國八年停辦

貧民半日學校 自民國八年簡易識字學塾停辦遂在中路西路南路北路各高等小 學

校內附設貧民半日學校四處每日下午授課半日規模與簡易識字學塾略同

列內各種學校悉遵現行教育制度至新頒學制中學國民俱攺兩級並添職業學校本

縣正在籌備尚未施行

附舊學制

學宮 即古之泮宮也考通志明洪武十八 年始建海州衛學宣德元年遷城南門 内成化

五年重修宏治五年遷城東南隅立敬 一箴亭後俱廢清順治十 年知縣王全忠於舊

城西南隅建學宮三楹康熙十七年知縣江浦重修五十年知縣王沛恂增建明倫堂三

楹雍正五年知縣張士毅遷學宮於厝石山陽仍於學宮故址建明倫堂三楹爲儒學公

署嘉慶十八年訓導劉如壎移學署於文廟右側建明倫堂三楹又增建文昌閣光緒元

年知縣王壽嵩建奎文軒三楹移建文昌閣於大成殿西

附儒學公署 考通志清康熙二十三年設海城縣訓導 (即學官 每月朔望率諸生詣大

成殿行釋菜禮並講聖諭廣訓於明倫堂雍正元年始定課程月試生員兩次年終製甲

志 | 人卷六 政治 教育

海

四十三

乙册彙報府丞 即學政) 以示陶成而分優劣後此制 久廢只文童歲科考試廩保 出結

由學送考而已及清末廢科舉立學堂另設勸學所辦理學務學官僅司文廟奉祀事民

國後奉令裁撤學署改爲敎育公所

書院 士子講學之所也唐玄宗置麗正書院爲後世書院之濫觴宋時 有 白鹿石鼓 應天

嶽麓四大書院皆私人講學之所元時路府州並設書院爲國家設書院之始明淸因之

本城舊書院在舊城南門外原設學田 一千畝咸豐初年知縣張鼎鏞 (維揚舉人) 移建

書院於厝石山巓名曰他山書院聘本城訓導霍景隆 直隷舉人 主講景隆文章宗匠

與鼎鏞共主壇席宏獎風流極 一時之盛 (當時刊月課試文曰他山課士草頗膾炙人

及光緒初年知縣賀壎復展拓之增建文場十 間講堂五間炊室齋室各三間又撥

溫香湖地三千八百餘畝作學田資恤寒畯並釐定院章遴選紳董戚士升等襄理院事

關聘舉 人士恩甲爲書院山長每月考試生童兩次由 Ш 長評定甲 乙獎給膏火視等爲

差及庚子亂後書院遂廢學舍荒蕪鞠爲茂草光緒三十二年知縣管鳳龢就書院故址

設立兩等小學堂民國四年改爲中路高等小學校

義學 即義塾也漢楊仁爲什邡令勸課椽吏子弟悉令就學由是義學大興後凡以 公欵

設學教授貧民子弟者皆謂之義學本城官立義學二處清光緒初年知縣賀壎剏設專

教貧民子弟不收學費其經費由他山書院餘欵開支至鄉間義學概由士紳倡辦其基

金或由捐助或由勸募不等如香水泡舉人王耆齡丁家峪紳士李廷銓等所設之義學

其尤著者庚子拳匪亂後城中官立義學停辦各鄉義學亦皆因經費不足中 止惟丁家

峪之義學成立較晚基金又多未至輟業後經管監督鳳龢改爲星 一小學堂

私塾 即 私家所立學塾也古者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後世庠序制廢教育皆歸

海 志 卷六 教育 四十四四

私塾所謂府州縣學者不過徒有其名耳 附生入學後仍 在私塾肄業教官僅 司 考試

私塾分二種 曰專館凡富室或有職位者在家設立私塾廷聘通儒教授子弟者爲專

( 教師位極尊謂之西賓亦稱西席 曰散館教師自立私塾招生就學者謂之散館

私塾學生就學年齡 由七歲至十二歲不等其教授課程以四子書 (大學中 庸論 語孟

子 五經 (詩書易禮記春秋)爲根本外有歷代古詩文及八股文(元王克耘剏經義之

變體也題講以下概用對比六比或八比不等)試帖詩 (應試之詩多以古人詩句命題

冠以賦得二字五言六韻或八韻以刻畫爲工 大抵皆訓 話詞章之學專備 應試之用

約十數年可以卒業至農商家之子弟僅習文字三四年即退學不過足以識姓名書簿

記而已從前私塾林立到處聞咿唔之聲及學堂成立私塾遂廢

附歷代取士制度沿革 古代登庸之法概由庠序論定然後官之三代以後學校制廢

海 <u>一</u>名 學生員之簡稱也廩生食餼久者各以其歲之額貢於太學謂之歲貢以訓導用遇有慶 洪武初生員雖定額旋即增廣宣德初設食廩者爲廩膳生員增廣者爲增廣生員皆有 本縣廩生定額七名每年每名領餼實銀二兩一錢九分六釐增生定額七名考通志明 文童先由縣考知縣典試覆試三四次始定名發榜第一名爲縣案(俗稱案首 代因之清制取士由歲科兩試起(辰戍丑未年爲歲試寅申巳亥年爲科試) 等取士分秀才明經進士俊士等科故曰科舉宋初取士仍用詞賦及神宗用王安石議 特詔徵聘敍官魏立九品官人之法置中正官於州郡專司選舉南北朝猶沿用之隋始 定額正統時令於額外多取附於諸生之末曰附學生員淸制初入泮者皆曰附 之考歲鄉試前 又天子親詔者曰制舉以待非常之才或數年一行之其考試科目有詩賦帖經時務策 徒由州縣推舉者曰鄉貢每歲合生徒鄉貢於尚書省而考試之合格者授官名曰進士 別創選法以科目取士唐制多因隋舊其法大抵有三由京師及各地學校出身者曰生 典特恩准以是年歲貢作恩貢以直隷州州判用即以次貢作歲貢每十二年 放榜合格者爲附生俗稱入學第 與縣考同知府典試第一名爲府案旗人無府縣考而有箭考最後學政考試謂之院考 更定科舉法專以經義策論試士元及明初猶用經義成化後始改試八股謂之制藝清 兩漢命郡國守相舉賢良正方之士天子親策之以次授官其有碩德大名著聞天下者 曰合號全省學額十六名不在府縣學額之內)附生每三年至學政衙門考試 學政考試在學各生文藝之優者貢諸京師每州縣 (奉天府學生員由所屬州縣拔取滿洲旗人曰滿號全省學額二十名漢軍旗人 年至學政衙門考試 卷六 政治 一名爲黌案本縣學額九名如合格者多量撥府 一次謂之錄科各廩增出缺即 人謂之拔貢 四 十 五 (亦稱拔萃) 以 等 應試者稱 )次府考 名補之 即 生即附 一次謂 朝考 酉年 學

海 試三年 朝考 若干名謂之副榜貢生(簡稱副貢) 學各生中選舉優行者由學政考定保送京師大省六名中省四名小省二名謂之優貢 試中式者爲舉人清因之)第一名曰解元前五名爲經魁 試官曰正副主考各就本省行之東三省舉額 謂之魁首故有經魁之名後世遂沿稱之) 中式者爲舉人 廩増附生 等任七品小京官二等任知縣三等任教職更下者罷歸謂之廢貢每三年教官就在 等任知縣二等任教授三等任訓導更下者罷歸又鄉試發榜於正榜外取 體應試外省僅監生五歸貢北闈八月初八日入塲故稱秋闈 (以子午卯酉年爲正科遇有慶典增加 (兩漢取士之法皆由郡國薦舉故曰舉人唐宋無舉 卷六 政治 教育 用途與恩貢同此恩拔副歲優所謂五貢者是也鄉 舉人大挑 (共八名) 一科謂之恩科會試同 等以知縣用二等以教職用各 較少附在順直 四十六 (明制分五經取士首選者 人之名明始以鄉 處鄉試 三場試畢 欽放典 副榜

辰戍丑未年 省牧令需人由督撫咨請吏部就新科舉人中揀選任用謂之揀選知縣鄉試翌歲 內閣大學士各部尚書中選派 合各省新舊舉人試於京師謂之會試欽派典試官曰大總裁二人 副總裁二人 (由內閣學士各部侍郞中選派 八房 由 即

同考官 式者曰進士亦稱貢士全國定額三百六十名第一名曰會元 由翰詹科道各部司員中選派 分房閱卷薦之總裁 (俗稱房官 (會試屬禮部日南宮試 )三塲試畢中

科放榜合格者曰成進士) 中式者曰捷南宮三月初八日入塲故稱春闈唐制應舉者曰舉進士言舉之使應進士 發榜踰月天子在保和殿親試 曰殿試欽定名次分爲三甲

甲三名賜進士及第第一 名曰狀元 (授職翰林院修撰 第二名曰榜眼第三名曰

探花 (俱授編修 謂之三鼎甲二甲無定額賜進士出身第 一名爲傳臚 (殿試宣 制唱

名 餘皆爲翰林院庶吉士三甲 無定額賜同進士出身前者爲翰林院庶吉士次主事

度遂完全廢止
定十年三科之制攷取優貢拔貢及巡檢典史等雜職乃三科未終而淸鼎已革科舉制
興實即新學之導線未幾變法停科舉立學堂教育始有革新之機然爲生員謀出身猶
此歷代取士制度沿革之大略也及庚子亂後科舉廢八股攺試策論經義雖云古學復
舉以千總用會試中式曰武進士以都司或守備用天子殿試欽選一二三等御前侍衛
一次所試科目爲刀弓石馬步箭等小試合格者爲武庠生(俗稱武學)鄕試中式曰武
學由是監生之名遂爲士林所不齒矣至攷武一科起自宋時歷代因之淸制三年攷試
五貢等蓋倣唐生徒鄕貢合試之法也道咸以後捐納例開即目不識丁者亦得濫竽太
海 城 縣 志 《卷六 政治 教育 四十七
粟入監之例而名器始濫)淸初五貢皆得入監後此制雖廢然監生在京得應鄕試與
聽入監明初監生極重有奉使採訪民事評理獄訟甚或即授布按兩司至景泰中有納
増附生之有等差也明制令天下擇諸生學行優者送國子監就學或舉人會試不第亦
鄉貢合試宋立太學生三舍法初入監者爲外舍生外舍升內舍內舍復升上舍亦猶廩
置或廢北齊曰國子寺隋初復攺寺爲學煬帝又攺學爲監歷代因之唐制國學生徒與
官曰祭酒肄業者曰監生或稱太學生(按國子監即漢之太學晉攺稱國子學其後或
二甲授編修三甲授檢討次降主事中書或即用知縣此外京師復設太學曰國子監長
或善書者充之)淸制設庶常館使翰林官敎習之三年期滿考試謂之散館優者留館
庶常吉士之義置庶吉士六科及中書皆有之永樂中始專隷翰林院以進士文學優等
次中書次知縣最下者不敍官謂之散進士庶吉士亦稱庶常(考通典明太祖取周書

財政

國家稅

國家稅之緣起 中央政府直接徵收之租稅曰國家稅淸初國稅只有田賦契稅及牛 馬

等稅民人田賦契稅均歸縣署徵收旗人田賦歸牛莊尉署契稅歸奉天戶部牛馬稅亦

由防守尉署派員徵收至酒稅當稅均由商戶包納同治初年剏辦釐捐光緒二十 年

又徵斗秤土藥等稅始設專局至三十二年改釐捐爲銷塲尋復改辦統捐凡出產糧貨

煙酒木植繭絲牲畜等稅統歸稅捐局徵收宣統元年籌備立憲始劃分國家稅地方稅

爲二凡從前解交中 央之稅皆列入國稅民國三年又徵收印花稅及新契紙費各項國

家稅分列於左

Ш 賦 本縣田賦自清康熙一 十二年始著於册不分等則每畝歲徵銀三分後改徵粟米

海

卷六 政治

志

財政

四

每畝歲徵七升五合 制斗每斗約抵市斗五升 未幾復改徵銀雍正五年 改爲銀米各

半徵收分上中下三則定賦 (上則每畝歲徵米六升三合八勺三抄徵銀三分中則每

畝歲徵米四升二合五勺五抄徵銀二分下則每畝歲徵米二升 一合二勺七抄六撮徵

銀 分 乾隆三十三年通行清丈查出民人私墾地畝作餘地徵租 每畝歲徵銀六分

三十五年民典旗人餘地及暫行徵租地歸縣徵收每畝歲徵銀六分(定制民典旗地

動帑價贖仍歸旗業其民典旗人餘地歸受典人耕種縣署徵租及查出旗人絕戶無營

業者將地入官仍歸受典人耕種撥歸縣署永遠徵租若王公門下壯丁是否主地抑係

己產須俟查明辦理撥歸縣署暫行徵租 四十五年定加賦制凡旗招民佃私墾地及

民人私墾地仍歸民人耕種每畝歲徵銀八分並徵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各項徵收每

兩 加 耗銀爲各官養廉後改每兩析徵大制錢 千文每串又加五文爲書吏紙

海 瘠不 方官邀集士紳議米價寔即議銀兩折價民國後改徵銀圓此項陋規始除 花戶銀米地每畝共徵市錢 釐光緒三十四年清賦新升科地上則每畝歲徵銀五分五釐中則四分四釐下則一 歲徵銀二分五釐大制錢二十五文道光二十 張等費嘉慶二十 奇後皆折徵市錢內倉地每日歲徵市錢六百八十文牛倉地 清順治初每日六畝歲徵豆 吊八 釐自各處民倉坍塌後米亦折價徵錢紳戶銀米地每畝共徵市錢一吊二百二十文 百文餘租地每日歲徵市錢二吊五百文升科地每日歲徵市錢三吊兵缺 每日租徵市錢八吊至十二吊不等伍田地每日徵市錢四吊五百文光緒三十 志 四年新增滋生地每畝歲徵銀 卷六 政治 一吊九百九十文 升七合七勺草 財政 (銀兩作價仍須折扣每歲開徵之先地 一年三則地又攤無業窮丁每畝加徵四 束旗人餘地徵租每日歲徵銀三分有 分五釐大制錢十五文升科 四十九 (即豆地 每日歲徵市錢 牛莊旗地 地 每畝 地 分 肥

畝歲徵大洋六分山荒沙石窪城斥鹵地均定爲城則每畝歲徵大洋三分至旗民地畝 三年兵缺伍 丈放始停止學捐三年旗地歸縣徵收劃 缺地均定爲中 上則每畝歲徵大洋 田地除正賦外每 則每畝歲徵大洋 一角四分銀地滋生清賦新升及內倉牛倉旗民餘租升科中 Ħ 加徴 角 八 分下則清賦新升下則兵缺地均定爲下 旗學堂學捐四百文民國二年兵缺 田賦等則凡加賦米地上則兵缺地均定爲 伍 Ш 則每 則兵 歸 或

數目康熙二十二年原額民地三萬八千零八十 一畝三分四釐至乾隆四十五年續報

起科 寔在原額新增三則地二十萬零九百三十三畝三分四釐九毫民 人徵 租 餘地三

萬五千 一百五十畝零 一分九釐民典旗人餘地二千四百八十九畝五分暫行徵租地

丈量旗地寔在原額新增應徵地十 一千七百 十五畝九分牛莊旗地順治初年原額二萬八千 四萬六千零八十七日三畝八分八釐旗人餘 一百 + 四日雍正五年 租 地

說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海 民 年 七百三十二畝六分四則總計二百 二百零九畝二分八釐下則地三十七萬三千零九十三畝九分城則 或 日零三分嗣後歷經續報升科滋生清賦新升並丈放山荒莊園地畝逐年增加截至 萬四千二百四十 歷年田賦徵收數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城 四千 年度實徵大洋 + 年冬共上則地十三萬九千三百七十畝零六分八釐中則地  $\equiv$ + 八 六 四 九 七 Ŧ. 七百七十 縣 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度 自 志 荒 民 • 目比較表 \_\_\_ 九圓零四 八 八 七 卷六 八 七 國三年旗 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 日二畝 四 徵 九 九 八 兀 六 項 七 Ŧī. 八 八 七 九 政治 兀 地 • • • • • •  $\bigcirc$ 八分六釐內務府所屬莊頭折銀 三五五 畝 兀 五. 六 分八 財政 民 兀 九  $\equiv$ 五. 地畝 兀 九 九 一十二萬 致 釐除被災地畝免徵外每年收數在九 畝 數  $\equiv$  $\equiv$ 六 Ŧī. 兀 報 始 八 六 九 七 六 九 九 歸 逐 無 無  $\equiv$ Ŧi. 六 七 一千四百零六畝四分六釐額徵大洋十 劃 年 災 圓五角三分 兀 Ŧī. 增 嗣 兀 七 八 八 九  $\equiv$ 後  $\bigcirc$ 畝 七  $\equiv$ 續 畝 兀 報清 五十 數 地畝 寔 賦 升 地 科併 六〇六 Ŧī. 徵 百四十 六 萬四千零二十 六 七 九 九 十九萬 六 七 七 七 六 丈放官莊 九 成以上按 畝 七六〇 九 九 八 兀 萬零 八千 九 五三 六三 七二 四 七 九 六 四 數 Ŧi. 六 畝

契稅 清初定制田房契稅每價銀 兩 例 一般
一個
一個 兩 及

光緒三十 一年趙制軍爾巽督奉改契尾爲戶管每張銀 一兩徵稅銀五分三釐耗羨在

內民國二年改定稅則買契正稅九分外加耗羨等銀三釐六毫典契正稅六分外 加耗

羡等銀二釐四毫六年減爲買契正稅六分典契正稅三分徵收大洋戶管每張大洋

員 [四角五分官契紙每張大洋五角按照民國十 一年度共收契稅大洋九萬 一千六百

二十九圓三角七分戶管大洋六千八百九十 \_\_\_\_ 圓五角六分官契紙大洋二千 四百七

### 十九元五角

新契紙 民國三年春奉部令施行新契紙凡前清已納稅之契紙均黏民國新契紙以爲

法定證據每張紙價大洋 一元外收經費大洋 一角由縣公署騐換九年四月奉令撥歸

登記所補黏按照民國十 年度共收大洋五千零九十八圓五角

志 | 《卷六 政治 財政

五十

海

印花稅 攷印花稅西歷紀元 一千六百二十 四年發起於荷蘭東西各國多仿行之我國

清季試辦無效及民國二年始奉部令施行凡民間契約簿據分書婚書及當票支票發

貨票等類均照貼印花以爲法定證據漏貼者處以罰金按照十 年度共收大洋 萬

# 二千三百八十二元一角

統捐 清光緒二十 一年冬平委員剏辦斗秤土藥捐局專收斗秤土藥各稅總局設在牛

莊及三十二年改辦統捐始移至海城定名曰牛海稅捐徵收局委員改稱總辦徵收土

產貨銷場貨各項捐稅並代辦菸酒加價事宜三十 四年奉文將牲畜 稅 劃歸稅捐局徵

收民國元年總辦改稱局長從前本境所產山繭山絲由蓋平稅捐局派員設下徵收二

年經祝局長呈請將本境繭絲稅劃歸本局徵收九年宋局長任內奉文將代徵菸酒加

價字樣取銷改定名稱曰牛海菸酒事務分局附設稅捐徵收局 內經常分局卞 處

石 繭 酒 海 出 帖 煙 木 煙 牲 銷 出 出 類 分下各設僱員一名巡差一名常年收捐二十六萬餘元 差二名牛莊騰鰲堡二處分局各設委員 長一員收支委員文案委員稽查員各一員僱員六名臨時僱員二名巡差六名臨時巡 滾子泡臨時分下一處每年自十月起派員前往堵徵至翌年三月底止本城總局設局 附民國十年度徵收各項稅捐數目表 酒 產 名巡差二名析木城八岔溝耿莊子大感王寨湯崗子高坨子駕掌寺大高麗房八處 產 產 城 礦 牌 斤 斤 畜 塲 絲 貨 豆 粮 照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縣 稅 稅 稅 別 稅 志 九五  $\equiv$ 二九 兀  $\overline{\bigcirc}$ 卷六 五. • 二五四 • 七六八元 七三〇 三五〇 二七三 八〇八 四四八 八七三 〇六五 八五〇 政治 財政 額 附 按 稅 一員僱員二名巡差二名虎莊屯分卞設僱員 欵 俱 い照奉 大洋徵 五十二 收 記

總 額 二六〇五〇七 圓

**鹽**釐捐 清光緒三十四年設立本城擅釐補徵局民國 四年改爲掣騐緝私局訊究私販

曁處分 切事宜本城食鹽歸鹽店售賣無論 山貨粮米雜貨商皆得賣之但以領有塩

帖者爲限凡擅商運醬落地須報局過秤登入塩册蓋印戮記以備查考如有私販通行

加罰凡本省壇無運票在六十斤以下者不以私論六十斤以上六百斤以下照奉省壇

**釐數目罰繳十倍六百斤以上三千斤以下十五倍三千斤以上二十倍爲止外省私**擅

倍之外國私塩又倍之局內設卡長 員巡隊二名工役六名每年全境銷壞十五六萬

斤約合八萬担每担在灘納稅大洋三元共計二萬四千餘元

硝磺捐 民國六年七月成立由專辦人自籌經費向總局包辦純係營業性質除按價抽

捐二成外並禁止硝戶不得偷費由局收買轉售商家硫磺由省城總局按官價領售硝

炮舖藥局局

政治 財政

志

卷六

海

五十三

磺專銷 內設經理 員看硝員 名巡差二名雜役 名每年賣硝 二萬餘

斤收捐千餘元

地方稅

地方稅之緣起 清宣 統 兀年十二月政府籌備 立憲始分國家稅地方稅爲一 種 在 縣署

設立收捐處經理地方捐務置捐務總董 一員董事二員各鄉催捐董事十五員正副會

計文牘及差遣巡警各 一名邑紳趙克泰當被舉爲捐務總董因警欵不足遵照警務通

則徵收商捐妓捐市場捐 即貨床捐 菜園捐二年城鎭鄉自治會成立市塲捐 撥歸

自治經費三年奉文裁撤董事及催捐董事收捐事務由收捐處直接辦理是冬趙克泰

辭職各界公舉邑紳李鴻毅接充總董因剏辦預警由畝捐內提出 成以五釐備荒年

警餉五釐充預警經費民國元年奉令改組收捐處爲收捐事務所總董改爲收捐委員

捐處代收五年九月李鴻毅病故各界公舉邑紳劉淸易接充收捐委員六年七月奉令 奉令地方欵解省二成自治經費繼續徵收如數解省四年各界議决預警經費亦歸收 三年自治停辦又改爲縣署收捐處所有自治會欵項文件 地方欵解省 一成免解 成作爲鄕學補助費八年奉令畝捐隨田賦並徵九年 均交收捐處接收是年 月奉 七月

紹宗接充收捐委員適奉省令改組收捐處爲地方公欵處收捐委員改爲公欵處主任

令將解省

成改爲地方存儲交官銀號生息是年劉淸易連任期滿各界公舉邑紳孫

十年七月奉令將學欵歸併收捐處經收預警五釐改爲保甲旋奉省令保甲經費亦隨

畝捐帶徵並抽商捐繭捐礦區捐遂請准將五釐撥欵停止嗣後公欵贏餘統作備荒之

# 用各項地方稅分列於左

畝捐 本縣畝捐自清光緒二 年 知縣王順存剏辦 7年 起按地籌餉每日 攤洋 角

五十四

縣 志 | 《卷六 政治 財政

海

半角不等分兩季交納歸保甲局經收至三十 年 知縣管鳳龢改 組 保甲爲巡警增 加

地餉改爲畝捐每日地捐洋一元二角全境納餉地十 四萬二千餘日總計收捐十 七萬

元有奇民國八年畝捐隨田賦併徵按上中下城分爲四則上則每畝 則八分城則五分因歷年續報清賦地畝增加 全境納捐地上則十三萬 角中則九分下 九千三百 七十

畝零六分八釐中則 一百四十 一萬零二百零九畝二分八釐下則三十七萬三千零九

十三畝九分堿則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十二畝六分四則總計二百 十二萬 千 四百

零六畝 四分六釐額徵畝捐 +八萬零六百四十 -圓零四 [分五釐

車捐 本縣車捐自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開辦城鄉有車之戶分爲三項納捐給予 車牌

四套以上大車每牌收小洋四圓三套以下大車每牌收小洋二元轎車每牌收小洋二

元除解省 成鑄本五釐外餘作 地方教育經費全境四套大車三百輛三套以下 大車

六千七百輛轎車 百五  $\overline{+}$ 辆每, 年共收小洋 \_\_\_ 一萬六千 百五十元

商捐 本縣商捐自清宣統元年開辦本城商會每年津貼警餉 一千元牛莊商會津 貼

千八百八十元耿莊子津貼 一百二十元每年共收小洋三千元

妓捐 本縣妓捐自清宣統元年設立平康里徵收妓捐補助警餉頭等妓女每 人月 納捐

四元二等三圓三等二圓本城年收二千 四百圓牛莊三百元每年共收小洋二千 七百

圓

肉捐 本縣五成肉捐 消自民國 元年 開 辦 豬 收捐五 角牛 頭收捐二 元羊 隻收捐

二角每. 年共收小洋三千四百元

屠宰捐 本縣屠宰捐自清光緒三十 年設立屠獸塲抽收警捐每豬 收屠宰捐 五

角牛 頭收捐 一元羊 隻收捐 角每年共收小洋六千八百元牛 -皮烙印 小洋 百

海

卷六

志

政治 財政

五十五

五十元 豬鬃毛血 小洋九百元三項共收小洋七千八百 五十圓

菜園捐 本縣菜園捐自清宣統元年開辦城鄉菜園每畝捐洋四角 補助警餉每年共收

小洋四百元

木柴捐 本縣木柴捐 自清宣 続 元 年 開辦 每年共收 小洋六百 元

石子捐 本縣石子捐自民國初年開辦每年共收小洋六十元

學田租 本縣學田 租除他山 書院原有學田 外並有沒收各處廟產及村會或個人捐 助

者每年共收小洋 .八千元

山場租 本縣山場租係沒收各村會山 專充學欵每年共收小洋八 百 元

地基租 本城地基租自清宣統元年設立平康里丈放城外東南隅空地准 人民建築房

間按年 納租專充警餉嗣後城關隙地亦仿照辦理每年共收小洋 千二百元

斗用 本城斗用自清光緒三十二年開 辨 城鎭商號買粮每斗出東錢二成買賣主各出

其半每年共收小洋一千五百元

斗捐 本縣騰鰲堡斗捐歷有年所自清光緒三十 <del>---</del> 年改充學欵每年共收小洋二百 四

十元

婚書費 本縣婚書費自清宣統元 年開辦上則 每分二三 兀 四 角 中 則 兀 2二角下 則六 角

專充女學經費每年共收小洋一百二十元

祀典費 本縣祀典費自民國三年頒定祀孔及祀關岳 典禮 由屠宰捐附 加祀典費每年

共收小洋一千二百元

學費 本縣縣立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女子高等國民學校五路高等小學校每年

共收小洋八千元

海

城

縣 志 《卷六 政治 財政

五十六

雜費 本縣牛莊警察軍衣歸 牛莊 商會擔欵每 年 小洋五 百 四十 圓

自治經費 本縣自治經費自民國三年自治停辦歸地方收捐處繼續徵收每年共收小

洋 萬 一千二百十六圓三角 分 以上警學自治三項共收小洋二十二萬九千六

百五十二元三角五分〕

保甲畝捐 本縣保甲經費自民國八年改編保甲隨畝捐帶徵 成併由畝捐撥欵五釐

至十二年因保甲改組經費增加 上則地每畝五分五釐中則地每畝四分五釐下則三

分堿 則 一分總計 兀 則應徵小洋 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二元二角八分按 九成數寔徵 小

洋七萬七千六百六十三元零五分除解省城總辦公所經費百分之十外凈餘小洋六

萬九千八百九十六元七角四分五釐

保甲 商捐 民國十二年開辦全境商舖七百三十三家其資本五百元以上者年徵 一元

千元以上者年徵二元至四元不等按九分數應徵小洋五千六百三十九元 四 角

繭塲捐 民國十二年開辦全境納課繭塲二千二百六十二把半每把年收小洋四角按

九分數應徵小洋八百十四元五角

礦區捐 民國十二年開辦全境採礦地 萬三千三百零六畝每畝年收 小洋四分金礦

地四百八十丈每十丈年收小洋四分按九分數應徵小洋四百八十元零七角六分九

釐以上四項專充保甲經費總計小洋七萬六千八百三十 一元四 角 分四釐

地方稅支出

警察所經費 全年額支小洋九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二角

教練所經費 全年額支小洋 一千五百九十九元四角

屠獸場經費 海城屠獸塲全年額支一 千二百三十六元牛莊屠獸塲全年額支六百五

城縣 志 機卷六

政治

財政

海

五十七

十三元兩處共計小洋一千八百八十九元

警察臨時費 全年額支小洋 萬五千零二十八元

公欵處經費 全年額支小洋四千 七百四十 八元八 角

保甲五釐費 全年額支小洋八千 百二十 八元 角

交涉員薪費 全年額支小洋七百二十元

祀典費 全年額支小洋九百元

教育經費 全年額支小洋七萬六千七百五 十 元 四 角 以上各 項共支出 小洋二十

萬零六千三百五十元零六角

保甲經費 全年額支小洋七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元六 角

按十二年度預算歲入警學各捐總計小洋二十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二元三角五分歲

警 科 夫 海 科 總 僱 文 雜 辦 車 臨 主 六千四百八十三圓七角六分四釐歲出小洋二十七萬八千七百八十七元二角 捐經費外尚餘小洋三千六百二十六圓五角警學保甲三項總計歲入小洋三十萬零 六角凈餘小洋四千三百九十四圓 儲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五元二角三分外凈餘小洋三百三十六元五角二分歲入保甲 經費小洋七萬六千 出警學各費及五釐保甲費總計小洋二十萬零六千三百五十元零六角除提 察 牌 時 警察經常費 公 地方公欵處經費一覽表 經 僱 城 計 長 費 費 員 役 員 牘 目 任 目 支 支 縣 四七四 六 兀 覽表 志 三六 七二 七五 九〇 四 兀 八百三十 九 卷六 六〇〇 二八〇 六〇〇 四 政治 一元四角 財政 分 額 額 八角 備 備 民國 修繕旅費及 文具郵電購置消耗等類 七名每名六個月支十二圓六個月支六圓 四名三名月支二十 員 員兼會計月支三十 員月支五 名月支八 分四釐歲出小洋七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元 分四釐除撥公欵處按入欵百分之一爲收 支 <u>一</u>年 -度預算 百 員 切 員 雜支 五十八 圓 名月支二十 成存 考 考

<ul><li>○  俸給辦公雜費總數</li></ul>	六五・三〇	莊屠獸場	牛
○   俸給辦公雜費總數		城屠獸場	海
○   俸給辦公雜費總數	一五九•九四〇	察教練所	数言
	一四七。〇〇	費	雜
○ 文具郵電購置消耗等類	一四五	公費	辦
○ 六百十五名每名月支八元	五•九〇四•〇〇	巡警	步
○ 六十八名每名月支九元	七三四•四〇	巡長	步
○ 四十名每名月支十六元	七六八•四〇	巡警	馬
○ 四名每名月支十八元	八六•四〇	巡長	馬
○○   警察所四名合區隊五名每名月支八元	八六•四〇	役	夫
政 五十九	志	城縣	海
○   元   一元   一元   三名二等書記四名每名月支十四	二八五•六〇	記	巡
)   巡記長四名一等書記	一〇八•〇〇〇	記長	巡
○   十員每員月支二十八圓	三三六•〇〇	等 巡 官	<u></u>
○ 四員每員月支三十圓	一四四•	等 巡 官	
○ 四員每員月支三十圓	一四四	隊長	分
○ 四員每員月支五十圓	二四〇•〇〇	官	區
○   一員月支五十圓	六〇•〇〇	長	隊
○   五名每名月支十六圓	九六•〇〇	具	僱
〇   一員月支二十六圓		記長	書
○   眞各月支四十圓   總務一員月支四十五圓行政司法衛生三	一九八•○○		股

上	同	三九三•六〇〇	西路校經費
	職教員俸給學校辦公雜費等項	11110.100	東路校經費
	職教員俸給學校辦公雜費等項	三九三・六〇〇	中路校經費
	職教員俸給學校辦公雜費等項	五四七•一六〇	女師範經費
	職教員俸給學校辦公雜費等項	八五一•五八〇	中學校經費
	一員俸給公費等項	- 二八 • OOO	縣視學經費
	職員俸給川資辦公雜費等項	四八八•五〇〇分	教育公所經費
考	備	支額	科目
		簡明表	教育經費簡明表
	民國十二年度預算	一•五〇二•八〇〇	總計
	六十	志 卷六 政治 財政	海城縣
	此係地方臨時費附列於此	三二. 四〇〇	臨時僱員
	戶口紙及各種表册	三八・四〇〇	戶 口
	長警傷亡及臨時獎賞	一八〇•〇〇〇	金金
	月需洋五十圓	六〇.000	緝     捕
	月需洋三十圓	11147.000	旅費
	預備常年子彈	1110.000	子彈
	警察六百七十二名服裝	一•〇三六•〇〇〇分	服裝
考	備	支	科   目
		費 一 覽表	警察臨時費
	民國十二年度預算	一〇•〇〇七•三六〇	總計

	二名每名月支十六元	三八•四〇〇	書記
	兼庶務一員月支二十元	一回• ○○○	會計
	一員月支二十五元	110.000	文牘
	兼稽查一員月支三十元	1144 • 000	教練員
	一員月支七十元	八四•〇〇〇	保甲所長
考	備	額	科目支
		覽表	保甲經費一
十二年度較此增	加千餘元	七•五六〇•四〇〇	總計
	臨時發生各項費用	1111 10 • 000	臨時預備費
	辦學職教員年功加俸	八〇•〇〇〇	年功加俸費
	六十一	志	海城縣
為 捐等項	學田四千一百餘畝田賦	1011.000	學田課賦費
	修理本所出租市房	一五〇•〇〇	市房修理費
	縣立各校增建校舍	四〇〇。〇〇〇	學校建築費
	每年碎修約需此數	一五.	文廟修繕費
兀	三人每人年給美金四百元	1110.000	留美學生費
十三元	四人每人月給日金四十一	二八八•九六〇	留日學生費
	公私立國民學校每級補助五·	二. 三国三. ○○○	鄉學補助費
公雜費等項	教員俸給學生書籍辦公並	一七八.七〇〇	貧民校經費
上		11110.100	北路校經費
上	፲፲	11110.100	南路校經費

總	房	子	服	臨	常	甲	保	海	保	區	夫	書	區	臨	雑	辦	夫	馬
				時	備		所	城		所			   保	時		公		
				甲	甲		公			公				HÚ				
計	租	彈	裝	丁	丁一	長	費	縣	長	費	役	記	長	費	費	費	役	丁
- 七			•		•			志										
	八	$\overline{}$	三五七	七二	八八〇	五	三〇六	巻六	六四八	四四	八六	七二	一八	四二	<u>-</u>	六五	<u></u>	四〇
四三	八〇	•	七	•	•	四•	六 •	八政治	八 •	八•	六	•	八•	•	•	•	九 •	•
六六			七四四								四〇〇	八〇			四〇	九二		八〇〇
	Ö	Ö		$\mid$	Ö			財政	Ŏ	Ŏ	$\bigcirc$	Ŏ	Ŏ				$\bigcirc$	$\bigcirc$
民國	八回	全年	保長	四五	四五	四	每		$\equiv$	十九	九	九	八旦	調	修	文	<u>-</u>	<u>-</u>
十	區每	約	及	百名三個月每名月餉六元	百名每名	十五	每保辦公月支五元爐		十六	區每區月支十元爐	九名每名	名每	員每員	查川	繕雑	文具郵電購置消耗等項	名每	二名每名月支十七元
一年	區年	需此	及常備	一個	毎 名	名   每	公月		六員每員	<u></u>   月	名月	名月		資等	物等	電   購	名月	名月
年度預算	年支一	數	臨時	月毎	月餉	名按	支石		真 日	支十	工次	月薪上	月薪一	項	項	置当	月支八	支上
算	一百元		甲	名	門六元	名每名按月津貼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六十二	月薪	一九	月工資八元	十六元	$\left  \frac{\Xi}{+} \right $			用耗	元元	七
	元		丁服裝	月餉	元	<del> </del>	火		十 五	火	元	元	元			   項		元
			裝	六元		<u></u>   圓	五個月		元	五個								
				, -		, .	月月			月								
							月支五元			每區月支								
							一元			支								
							元			支								

#### 交通

郵務局 本城郵政剏於清光緒二十 \_\_\_ 年初 由華西藥房代理及三十三年始在中街 路

西設郵政局收發信件宣統三年裁撤文報局文報亦歸郵政局經理局 內附設文報處

掌管收發公牘民國元年改郵政局爲郵務局七年移至北門裏路西局內設局長 員

襄辨 一員本城信差四人四屯郵差五人本城設信箱二處四鄉設信箱十四處代辦所

七處每年收發信件二萬五千餘件包裹二千五百餘件印刷品五六百件每年共收小

#### 洋 萬二千餘元

電報局 本城電報局 剙於清光緒三十三年初由省城籌欵自辦宣統二年攺歸交通部

直轄本城電報局列爲三等隷屬奉吉黑電政管理局地址在縣公署南大街路 洒局 內

設局長 員領班 名電報生無定額南路巡線員常駐本城每年共收電費小洋三千

志 卷六

海

城

政治 交通

#### 餘圓

長途電話局 清宣統二年奉天電話始推廣至本城附設電報局 內民國五年電報電話

分立機關始在南門裏設立專局局內設司 事 員司機 員局役 名每年收 入電話

## 費小洋二千餘圓

地方電話局 附設縣公署內民國七年七月縣知事廷瑞剏設開辦費三萬一千六百圓

由解省自治經費項下借墊初因警察散駐各處消息不靈故於四區及重要地點 律

安設電話以期機關靈捷嗣因補助營業起見並准商民 租設電機每具月租 小洋六元

六角本城官商各界共設電機百餘具十 年由公欵餘利撥補三萬圓並電話餘利萬

餘 圓除將墊欵償淸又在牛莊騰鰲堡二處設分局牛莊共設電機三十九具騰鰲堡十

三具本城總局設正副經理各 員班長 名庶務 名司機生無定額牛莊騰鰲堡各

城 縣 志	海
費小洋七八萬元	
共四千餘盞將來營業發達能擴充至六七千盞每燈平均月收大洋一元常年約收燈	) t
場內設總經理一員事務員二員工程師二員司機工人無定額現有街燈及商民用燈	16
裕民電燈塲附 地址在本城北門外迤西民國十二年十月成立建築開辦費十五萬圓	裕
再 <u>同</u>	-11-
年收入電話費小洋二萬圓有奇支出薪工雜費洋一萬圓有奇每年約得餘利小洋一	<b>L</b> .
設司事一員馬風屯析木城八岔溝大感王寨虎莊屯小碼頭耿莊子七處均通電話常	) =

自治

鄉會所 考周官有鄉師遂師漢有三老嗇夫皆鄉職也本縣自淸光緒三十 年 -知縣管

鳳龢剏設鄕會劃分全境爲十九鄕每鄕擇適中地設立鄕會所置鄕正副各 員由鄉

民選舉公正士紳充之除補助行政外遇有鄕民爭訟得排解之鄕正副以下每會舉會

一名辦理本村會務甲長一名專司堡防稽查奸宄

長

一名評議本會之事每村置村長

凡從前之鄉約守堡等 律裁撤彼時自治會雖未開辦已立自治之基礎矣

自治期成會 清光緒三十三年頒佈預備九年立憲上諭東三省總督趙爾巽首先籌備

自治委奉天府知府管鳳龢充自治局總辦分考訂調查兩科附設調查員養成會次年

召集各縣士紳會議本縣舉人王玉泉被舉赴省參與會議研究自治進行方法遂通飭

各縣剏設自治期成會本縣由紳商學界組合而成舉王玉泉爲會長第 次開會議决

志 | 《卷六 政治 自治

海

六十五

五項清釐會帳推廣學堂整頓堡仿及禁烟禁賭等事而尤注重於演說蓋開通風氣莫

善於宣講也及宣統二年地方自治會成立期成會遂解散

自治研究所 清光緒三十四年邑紳祝華封秦玉璞等發起在本城南門 裏山 東會館設

立自治傳習所延聘邑庠生黃世芳爲講員每班學員四十名三個月畢業是年奉天民

政司使張元奇在省設立自治籌備處附設自治講習所本縣選送學員孫紹宗李鴻毅

趙克泰等赴省傳習次年畢業回城設立自治研究所每班學員一百名由城鎭鄉選送

月畢業前後共招兩班民國三年自治取銷研究所 因亦停辦

議董兩會之成立 清宣統二年六月縣署奉籌備處通令剏辦城鎭鄉地方自治劃分全

境爲六鎭八鄕及城鄕與鄕選民會共十六處 凡人口五萬人以上者爲鎭不及五萬

入者爲鄉) 城鎭鄉地方設議事會董事會各 議事會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 視人

海 議參兩會之成立 第 第 第 第 附 品 選教諭奉天自治講習所畢業李鴻毅爲副議長並舉趙克泰等六人爲參事員是秋民 革事宜因田賦徵收銀圓折價 議董兩會成立後由城廂議事會議長秦玉璞發起組織自治聯合會討論全境應興應 聯合各界組成保安會分部公推萬純 諮議局請議剔除積弊民間省欵萬餘元次年縣自治會成立聯合會遂取消民國三年 鄉設鄉董鄉佐各 保安會取消三年二月縣自治會亦奉令停辦 軍起義波及東省總督趙爾巽通令各屬立保安會並辦 十六名組成縣議事會復由議員互選前直隷大名縣知縣楊鴻儀爲正議長優貢生候 自治機關而以城鎭鄉議事會董事會爲下級自治機關當由城鎭鄉各區選舉議員三 國會解散城鎭鄉自治亦停辦 縣 口之數以定議員之額 境  $\equiv$ 城 四 自 治 鎭 鎭 鎭 鎭 廂 別 园 大 邦 城 會 域 表 志 清宣統三年四月縣署奉籌備處通令剏辦縣議事會參事曾爲 感 石 所 一名均由議員選舉鄉選民會以全體選民充議員而以議長兼鄉董 盆 卷六 王 頭 地  $\smile$ 各處多寡不等董事會設總董董事各 莊 寨 溝 堡 政治 內 址 距 市價七吊折作五吊  $\equiv$ 兀 七 城 爲鄉防總長認眞整頓以保治安及民國成立 里 五. <u>F</u>i. 數 所 八百文) 鄉防以謀自衛當 轄 几 兀 七 五 人民損失甚鉅遂在奉天 一名名譽董事二名各 村 \_ 九  $\mathcal{F}_{\mathbf{L}}$ /1 由議参兩 數 級 會

<del>-1</del> z.	<del>-</del>	Æ	,	<del>-</del>	414	<u> </u>	<u></u> 园	總	鄉	海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者增設村副	村須指字	年經費大洋	人民爭心	村制劃八	幾自治型	自管監督鳳龢	區村制之施行		選民	城	八	七	六	五.	四	=	<u>-</u>	<u> </u>	六	五.
削削	走	入 洋	<u>武</u> <u></u>	一分全	取   銷	質   [	-	計	會	縣	鄕	鄕	鄕	鄉	鄕	鄕	鄕	鄕	鎭	鎭
	村 脇	一千	公昕	境	地方		門		長		大	大	新	駕	郭	虎	毛	上	騰	耿
八村長副道	村須指定主村聯合若干村設村長	千零八十二圓	因事務	分全境爲九區每三	幾自治取銷地方遂無團問	設鄉會			出	志		<b>高</b> 麗	<u>)</u>	掌	家	莊	祁	八里	敖魚	莊
就本	村 設	一圓	之必	過設	置勢		目     古	六	子	政治	屯	房	屯	寺	台	屯	屯	河	堡	子
村設辦公		村制二百戶	人民爭訟區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助理員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	體勢若散沙治理匪易民國十	行政機關	有之蓋各		八	交通	四	九	七	九	六	五.	_		六	$\equiv$
處日某村	人村副若干	戶以上爲			理匪易民	規模略具	掌其間里										五	五.		
公會除		獨立村	一名外用僱員	員輔助縣.	國十一	() 追地方	之。	八						_						
輔助區	人城市則稱街區	以上爲獨立村設村長副各		知事辨	年秋縣公	自治會的	以補官			六十七	<u> </u>	$\equiv$	五.		五.			四	五.	Ŧi.
長辦 理地	長副市領		人公役一	埋地方行	公署奉必	风立郷倉	治之不 書		<u> </u>		$\equiv$	<u></u>	<b>→</b>		_	七	六	五	六	五.
人村長副就本村設辦公處曰某村公會除輔助區長辦理地方行政外	市鎭居民較繁	人其零星小	一人公役二人每區常	理地方行政兼評議	年秋縣公署奉省令試行區		閆胥里宰自古有之蓋各掌其誾里之政令以補官治之不逮者也本邑													

第 海 總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品 籌云 遇有人民爭訟或鬭毆得勸禁之村長副辦理本村事務純盡義務不另支薪每月公費 縣境 主六成賣主四成分擔之) 小洋十元區長經費由人民典賣田房抽收手數料  $\equiv$ 九 七 六 *Ŧ*. 八 兀 城 园 村 計 品 品 品 园 品 別 品 品 品 區 縣 簡 騰 牛 駕 园 耿 新 大 上 明 志 感 1 表 九 掌 莊 鰲 <u>)</u> 岔 英 公 王 里 卷六 寨 河 政治 歸縣公署徵收按月支領至村長副辦公費仍歸各村屯自 子 溝 莊 堡 山 寺 四 所 距 交通 三 六  $\equiv$  $\equiv$ 城 七 九 四 七 里  $\mathcal{H}$ 五. 數 所 ( 賣契千分之十典契千分之五買 七 轄 六 七 九 九 九 七 九 八 六十八 村 兀 兀 九 五. 六 兀 兀 七 Ŧī. 數 萬 趙 灓 劉 李 徐 趙 尙 劉 現 任 九 冠 园 嘉 貴 克 東 志 其 慶 裕 長 英 姓 蔭 泰 昇 彬 善 麟 壁 成 名